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 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 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 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草案)》和《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二十一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郑庆勋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6)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林知光(1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 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佳鹏(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善美(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2009年市 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黄 强(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09年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黄清河(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
第5号
(总第129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5 号
(总第 129 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沈永贵(1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报告 郑东强(25)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调查报告 (30)
-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苏文金(40)
-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昭扬(4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3)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翁祖强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58)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8)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0年7月28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二审)。

2、审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3、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草案)》。

4、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一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草案)》。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9年市本级预

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10、人事任免。

11、书面报告: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五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已于2010年7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29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 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

(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和统一厦门经济特区法规的名称,决定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法规名称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1、《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3、《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5、《厦门市城镇房屋管理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城镇房屋管理条例》;

6、《厦门市价格管理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价格管理条例》;

7、《厦门市筶筴湖区管理办法》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筶筴湖区管理办法》;

8、《厦门市建筑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

9、《厦门市旅游管理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

10、《厦门市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

11、《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12、《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13、《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14、《厦门市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15、《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

16、《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17、《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8、《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

19、《厦门市土地管理若干规定》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20、《厦门市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六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已于2010年7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29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 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

(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关于扩大厦门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厦门经济特

区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五十部经济特区法规于2010年8月1日起适用于扩大后的经济特区。

二、《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等十部经济特区法规暂不适用于新纳入经济特区范围的区域,具体适用时间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

2010年8月1日起适用于扩大后的经济特区的法规

- 1、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3、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 4、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

- 5、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6、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7、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8、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 9、厦门经济特区城镇房屋管理条例
- 10、厦门经济特区价格管理条例
- 11、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 12、厦门经济特区筶筴湖区管理办法
- 13、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
- 14、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
- 15、厦门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16、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
- 17、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 18、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 19、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 20、厦门经济特区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 21、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
- 22、厦门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 23、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 24、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 25、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
- 26、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 27、厦门经济特区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
展条例
- 28、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
作规定
- 29、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 30、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
- 31、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32、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
政处罚权规定
- 33、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
- 34、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35、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 36、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
- 37、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批
准监督条例
- 38、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
- 39、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
则
- 40、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41、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
事任免办法
- 4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
- 4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
理办法
- 4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
定“厦门市十八岁成年人宣誓日”的决定
- 45、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
规解释的若干规定
- 46、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 47、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
市法规中有关期间规定的解释
- 48、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发
展循环经济的决定
- 49、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
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
- 50、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
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附 2:

暂缓适用于新纳入经济特区范围区域的法规

- | | |
|--------------------|------------------|
| 1、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 | 6、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
| 2、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 | 7、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
| 3、厦门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 | 8、厦门市禁毒条例 |
| 4、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 | 9、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 |
| 5、厦门市燃气管理条例 | 10、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 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草案)》 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一部经济特区 法规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草案)》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一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

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草案)》

2010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批复将厦门经济特区范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目前仍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共有六十部。这些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在 7 月 1 日后的适用范围需要明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意见,市人大各专委会及常委会办公厅、人事代表室、研究室对所有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进行了初步清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作:第一,就特区扩大后原经济特区法规的适用范围问题,由常委会领导带队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专题汇报;第二,将所有现行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分批送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制局,就是否可以立即扩大适用范围征求意见,并专函征求市政府的意见;第三,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分别征求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提出是否可以扩大适用范围的具体意见。法制委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第四,7月21日由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4次会议对全部经济特区法规和法规性决定的初步处理方案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草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的精神,参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做法,主任会议建议,对现行有效的六十部经济特区法规中的五十部自2010年8月1日起,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同时,鉴于目前工作进展情况,主任会议建议,对另十部因涉及修改和废止事宜的经济特区法规,暂缓适用于新纳入经济

特区范围区域。

二、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一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草案)》

由于历史的原因,厦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不统一,有两种名称形式:一是,厦门经济特区某某条例、规定、办法;二是,厦门市某某条例、规定、办法,后者与厦门市较大的市法规名称形式上一致,容易造成经济特区法规与较大的市法规的混淆。为便于识别经济特区法规,区分法规不同属性,建议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一部法规名称作出修改,在法规名称前冠以经济特区。

此外,由于“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厦门市荣誉市民”、“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厦门市预算”属于专属名称,不宜改动。因此,《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共五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不作修改。

议案及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七号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已由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8月5日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

(1999年11月9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4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等十二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二十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修正

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保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行为,保障公民享受平等公正的法律保护,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为经济困难的个人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法律保障制度。

第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市法律援助中心协调、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区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第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老龄工作机构等组织应当协助需要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获得法律援助。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查询、复制有关资料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应当免收费用。

第六条 下列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负有法律援助义务,按照本条例及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一)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 (二)法律援助中心及其执业人员;
- (三)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 (四)公证处及其执业人员;
- (五)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 (六)其他依法负有法律援助义务的组织及其执业人员。

第七条 鼓励前条规定以外的人员自愿参加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八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二章 法律援助条件、范围和形式

第十条 公民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并且申请事项依法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的,可以向本市的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标准按照不高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执行。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

- (一)刑事案件；
- (二)请求国家赔偿的；
- (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四)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五)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六)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七)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
- (八)因实施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
- (九)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
- (十)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的；
- (十一)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

第十二条 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以及公民因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但因紧急情况确需法律援助的,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限制：

- (一)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 (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三)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法律援助中心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 (一)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代拟法律文书；
- (二)刑事辩护；
- (三)诉讼代理、劳动争议仲裁代理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四)公证证明；
- (五)司法鉴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第三章 法律援助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法律援助,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 (一)属于诉讼事项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 (二)属于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的,向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 (三)属于劳动仲裁、公证的,向有权处理的劳动仲裁机构、公证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 (四)属于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事项发生地的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按前款规定,两个以上法律援助中心都可以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区法律援助中心之间因受理申请发生争议的,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经济状况证明应当

包括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

(三)有关法律援助事项的证据；

(四)法律援助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声明。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经济状况证明。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中心应当自接到全部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意受理的,应当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中心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复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撤回已经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中心不予受理,但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应当至迟在开庭十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或者一审刑事判决书副本送交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于接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并于三日内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中心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受援人可以持法律援助中心出具的《受理法律援助通知书》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批准。

第四章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及受援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或者中止所指定的法律援助事项。但受援人无理缠讼或者不予必要的配合,经法律援助中心同意,法律援助人员可以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人员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受援条件的,应当提请法律援助中心撤销其受援资格。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受援人的隐私,不得向受援人索取、收取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中心应当从法律援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有权了解法律援助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进展情况,对有事实证明未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第三十一条 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事实和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做好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符合市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法律援助志愿者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援助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设立法律援助资金,由市、区法律援助中心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法律援助资金的来源:

- (一)市、区财政的专项拨款;
- (二)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
- (三)其他依法可以筹集的资金。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资金应当与法律援助中心的办公经费分户核算,专款用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或者中止办理指定的法律援助事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采取欺骗等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按照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向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索贿受贿、贪污挪用法律援助资金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0年5月3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林知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于1999年颁布实施,有力推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但是,随着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

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的颁布实施和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市条例》的部分规定已经与现实不相适应,有必要作适当的修订,这主要是因为:

(一)《市条例》与《国务院条例》、《省条例》衔接的需要。《市条例》于1999年颁布实施,之后《省条例》和《国务院条例》分别于2002年、2003年颁布实施,虽然《市条例》与《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不存在明显的冲突,但有些内容,如法

法律援助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法律援助的管辖等规定还是与《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不尽一致,需要作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二)《市条例》需与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1999年以来我市经济、社会有了很大的飞跃,2000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81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030元,最低工资标准每月330元-420元。2009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13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153元,最低工资标准为900元,分别增长142%、127%和114%,因此,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标准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作适当调整。

二、《市条例》修订经过

从2008年8月起,市司法局就开始进行调研,先后深入各区征求意见,召开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受援对象座谈会,并组织相关人员外出学习考察。形成调研报告后,市司法局根据市领导的批示,研究起草了《关于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建议》报送市政府。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修订《市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2010年3月,市司法局起草了《市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及时书面征求了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于3月25日召开了由市人大内司委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区政府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广泛听取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市司法局并邀请市人大法制委、内司委对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4月19日,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主管部门

鉴于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已建立健全,为

明确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中心的各自职能,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二)关于增加公证和司法鉴定两种法律援助形式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法律援助形式,根据《省条例》和我市法律援助的实践经验,修订草案第六条规定公证处及其执业人员、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负有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同时,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将公证和司法鉴定纳入法律援助的形式。

(三)关于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放宽法律援助条件

近年来,司法部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要求要尽可能地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弱势群体做到应援尽援。现实中,最需要法律援助的不是低保对象,而是低收入人群,包括农民工。这部分人群对法律援助的需求远远高于低保对象。同时,《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对受援人不再作地域范围的限制,因此修订草案第十条规定“事由、案件发生在厦门市行政区域的公民,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不高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执行。”

(四)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法律援助经过多年的实践,其援助范围正不断扩展。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在保留原条例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还将“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因工伤事故、交

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因实施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权利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

(五)关于法律援助申请事项的管辖

1999年《市条例》颁布施行时,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均尚未设立,不存在法律援助申请事项管辖的问题。《市条例》施行10年多以来,我市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健全和完善,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已全部设立。然而,《市条例》没有关于法律援助管辖的规定,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管辖分工不明确,造成老百姓申请法律援助的困惑,也不利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序开展。有鉴于此,为了科学规范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合理有效地使用法律援助资源,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市、区及各区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分工作了规定。

(六)关于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规定

为了更加准确、客观地了解申请人的经济状况,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经济状况证明应当包括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并规定申请人应当对

经济状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声明。同时,为了减轻部分弱势群体的负担,修订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农民工和见义勇为者”在申请法律援助时不需要提供经济状况证明。

(七)关于删除律师事务所自行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

为统一规范全市法律援助的审查标准,我市的法律援助始终遵循司法部规定的“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原则,由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申请、指派办理并支付补贴。当事人无力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律师事务所会引导其向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因此,修订草案删除原法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关于港、澳、台同胞的法律援助

厦门是港、澳、台商在大陆投资的集中地区,特别是有许多台商、台胞在厦工作、生活。为保障台胞享受居民待遇,进一步做好对台法律服务工作,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港、澳、台同胞申请法律援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10年5月31日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佳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内司委于4月28日收到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

会、到基层调研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先后征求了各区政府、法院、检察院、有关政府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社区居委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在收集整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市人大法制委、法制局、司法局研究修改。5月17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内较早的法律援助方面的立法,自1999年11月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和促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社会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扩大覆盖面、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需求,已经成为法律援助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条例》有些内容已不适应,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以更好地与国家上位法相衔接,进一步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内司委认为,《修订草案》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从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出发,着力于为更多的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援助,着重就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规范法律援助申请程序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修改,总体适当可行,可以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

二、对《修订草案》的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规的修改形式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的规定,法的修改形式有修正和修订两种,修订形式适用于法的全面修改。鉴于《条例》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条款基本适应需要,市政府虽是以修订草案的形式提请审议,但修改内容比较有限,修改范围相对较小,经与市人大法制委、法制局会商,内司委建议对《条例》修改形式进行调

整,以符合本次修法的意图,建议常委会经审议后作出修改决定。为此,内司委代拟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建议稿)》,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二)关于法律援助的事项

劳动争议占申请法律援助案件的比重很大,其案件类型除《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和支付劳动报酬这两项外,还有很多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经济补偿金纠纷、社会保险纠纷、福利待遇纠纷等。为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在促进民生问题解决中的积极作用,内司委建议将劳动争议案件全部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此外,《修订草案》第十一条所列举的十一项法律援助事项可以进一步归纳,以更为概括和简洁明了。如第七项“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表述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三)关于法律援助的条件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使更多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法律援助,是近年来各地法律援助立法的方向。如《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均不再对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进行限制。结合我市实际,内司委建议增加规定:一是特定情形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标准的限制。包括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公民因见义勇为为行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以及因监护人或者赡养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紧急情况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情况确需法律援助,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的。二是特定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限制。包括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社会福利机构由政府供养的对象。相应地,这些特定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需提供

经济状况证明。

另外,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的规定,以及用语的统一,内司委建议将条文中的“应”和“必须”一律改为“应当”,

“或”改为“或者”。

内司委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款排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31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召开了有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援助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及专家论证会,并会同市人大内司委、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和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7月17日,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经审议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基本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法规第三条法律援助各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

统一审议中,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第三条关于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司法行政部门之间关系的规定不尽明确。法制委经研究建议,按照市区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分工、区法律援助中心与区司法部门及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关系、法律援助中心的职责等层次进行规定。使该规定既全面清晰,又体现了此次修订的立法本意。

二、关于法规第六条法律援助的义务主体

增加公证和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主体是这次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之一。但在研究论证中,法制委了解到目前司法鉴定项目仅法医临床鉴定、亲子鉴定、文书鉴定等六项内容纳入法律援助范畴,并未扩大至整个司法鉴定领域。为保证立法的严谨,防止出现执行中的偏差,法制委建议在第六条第一款后增加规定“按照本条例及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三、关于法规第十条法律援助的条件

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部分委员建议对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可能增加的财政负担等问题进一步论证和测算。市司法行政部门、市法律援助中心会同财政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认为,法律援助范围的扩大,预估不会导致法律援助案件的大幅增加,也不会造成财政的严重负担和法律援助的困难。首先,近几年来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在客观执行中已有所放宽,法律援助申请人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线以下(约700元)、符合规定的一般都给予了援助;其次,近年来国家《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法律援助受援人不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已将法律援助范围作适当的放宽。此次法

规修改,我市法律援助标准将较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所推进,体现了修订工作的价值取向,也在财政的可承担范围内,是基本可行的。

四、关于法规第十一条法律援助的范围

在法规第一次审议及征求意见中,对该条的意见比较集中。法制委根据第一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及征求意见时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条作如下修改:

第(一)项“刑事案件的辩护、代理”修改为“刑事案件”。将对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从“辩护、代理”阶段扩大到刑事侦察、辩护、代理阶段;

第(六)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修改为“劳动争议案件”。将法律援助从“劳动报酬争议”扩大到所有劳动争议案件,既全面地保护了弱势劳动者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合法权益,也符合目前法律援助单位已经对大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予以法律援助的客观现实。

将第(七)项修改为“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请求赔偿的”,从而将伤害的事由限定在工伤事故等重大事故的前提下,区别于一般的人身伤害,与立法本意更加契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第(八)项见义勇为“主张权利的”修改为“主张民事权益的”。

另外,法制委按照刑事、行政和民事案件的分

类对该条各项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五、关于法规第十三条对紧急情况和特殊困难的法律援助规定

第一次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其监护人、赡养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规定在该条表述中较难理解。监护人、赡养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较复杂,有些情形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部分特殊的情形也可通过本条的核准程序加以解决,因此法制委建议将该内容删除;建议在“紧急情况”后,增加“其他特殊困难情况”的规定,使司法行政部门对紧急情况及特殊情况需要法律援助的予以确定,以满足现实情况的需要。

六、关于法规第三十九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的规定

在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条规定提出了主体的适用条件、审查标准如何把握等问题。法制委经审议认为,该条规定的意义不仅在于宣示作用,更是为了解决现实中港澳台同胞的法律援助需求,便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虽然在实际工作中经济困难标准难以确定,但在法律援助的程序、内容、范围等方面可适当参照。

此外,法制委还对修订草案的一些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在此不一一说明。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厦门市 200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0 年 7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厦

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沈永贵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

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厦门市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和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决定批准厦门市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9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0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2009年市本级决算报告。

一、一般预算决算情况

财政部在办理2009年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时,增加对厦门结算补助23,212万元,加上清算2009年跨地区总分机构所得税时增加厦门分成收入123万元,对账后增加中央、省净上划2,931万元,以及在决算编审期间科目调整等因素减少本级及下级支出563万元,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决算数为35,827万元,比向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报告的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初步执行数14,860万元增加了20,967万元。财政部结算时增加补助的具体项目是:

- 1、出口退税专项补助14,418万元;
- 2、两岸交流合作经费补助4,000万元;
- 3、上缴中央两税增量超全国平均水平,增加对我市补助2,737万元;
- 4、受灾地区财力补助500万元;
- 5、海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000万元;
- 6、其他结算补助557万元。

上述因素调整后,2009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决算情况为:

市本级财政收入1,710,428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515,313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80,00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33,086万元,区级上解收入19,339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5,861万元,收入总计2,364,027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1,776,294万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228,00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18,038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5,861万元,支出总计2,328,200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预算年终滚存结余35,827万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17,698万元后,市本级一般预算净结余为18,129万元。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2,405,608万元,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515,313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80,00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收入75,610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5,86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294万元,收入总计3,085,686万元;全市财政支出2,680,527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18,038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支出及结余5,861万元,有关区增设预算稳定

调节金 997 万元,支出总计 3,005,423 万元;总支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80,263 万元,扣除按政策规定应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 41,365 万元后,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38,8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市本级基金年终结余为 163,127 万元,比向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报告的年终结余执行数 161,594 万元增加 1,533 万元,主要是与中央、省对账后增加补助收入原因。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1,054,516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12,0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181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1,240 万元,收入总计 1,117,976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932,810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22,039 万元,支出总计 954,849 万元;总支支相抵,市本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63,127 万元。

全市基金预算收入 1,563,357 万元,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12,0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7,547 万元,收入总计 1,702,943 万元;全市基金预算支出 1,395,446 万元;总支支相抵,全市基金预

算年终滚存结余 307,497 万元。

2009 年全市及市本级基金结余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土地出让收入超收。按政策规定,基金结余须全部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各位委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2009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财政收入双双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的目标,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今年以来我市经济呈现企稳回升的良好势头,但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十分复杂,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二、三产共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内外需齐拓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积极建设和谐文明的美好家园,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0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16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20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沈永贵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厦门市审计局关于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市建设

与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旅游局及非政府组成部门的市城管办和市人防办等十个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情况报告,依法对市财政局黄强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

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财政决算报告,2009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1,710,428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99.0%,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515,313万元,地方发行债券收入80,00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33,086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结余5,861万元,区级上解收入19,339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为2,364,027万元;市本级预算支出1,575,246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99.3%,中央、省专款支出138,613万元,上年结余支出等62,43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18,038万元,补助区级支出228,007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5,861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2,328,200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5,827万元,其中:净结余18,129万元。

决算与市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市本级滚存结余增加20,967万元。变动的原因为主要是经市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年终结算财政部增加对厦门的经费补助。

2009年全市财政收入总计3,085,686万元,支出总计3,005,423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80,263万元,其中净结余38,898万元。决算与在市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滚存结余增加20,967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1,054,51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21,403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12,03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0,181万元,区级上解收入1,240万元,收入总计1,117,976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932,810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888,273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补助区级支出22,039万元,支出总计954,849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163,127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滚存结余149,635万元。按政策规定基金是专款专用,结余全部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决算与在市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滚存结余增

加1,533万元,主要是与中央、省对账后增加补助收入。

二、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2009年,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应对金融危机及加快海西建设的各项部署,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财政收入均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财政管理一方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支出、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属各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日趋规范,依法理财观念逐步增强。市财政局黄强局长受市政府委托提出的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财经委员会同时认为,市审计局今年继续加大审计力度,为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审计报告和调查结果来看,2009年度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1)预算管理还不够严格,存在个别部门超预算支出和虚列支出的行为。(2)个别部门、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的行为。(3)财政专项资金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部分项目申报不实、未严格实行招投标、多提管理费等问题。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审计局对市规划局等十个部门的2009年决算进行了审签工作,从审签结果来看,总体是好的,各部门基本能按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基本上能如实反映年度财务收支状况,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增强。但部门决算审签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门年初预算安排预见性不够,追加项目较多;支出项目预算不够细化影响预算执行,出现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支出未严格实行专项核算等行为。

四、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财经委员会建议:

1、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督查整改工作。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加以整改,对查出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将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要充分发挥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深化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加强对重点支出、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特别是征地拆迁资金的审计监督,并适时推行审计报告制度。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决算审签工作,逐步扩大决算审签范围。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是可行的,应当认真加以落实。

2、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要逐步形成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要深化政

府会计改革,完善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等财政信息统计制度,积极推进政府预算公开;要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制度改革,坚持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编制原则,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管理,逐步将部门预算、决算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公共财政制度,科学界定市、区政府支出范围和支出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与区政府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3、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的绩效考核。要坚持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切实降低政府运行成本。要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建设支出,将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入到社会公益事业和改善民生上,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科学划分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的职责,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要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三农”、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社保等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0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沈永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0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厦门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

对200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应对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这个中心,立足于发挥审计作为经济社会运行“免疫系统”的功能,加强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注重从体制、机

制和制度层面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和规范管理。

审计结果表明,2009年,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金融危机和加快海西建设的决策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着力“二三产共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内外需齐拓展”,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200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市本级财政收入1,710,42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比上年增长9.93%;市本级当年一般预算支出1,575,2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201,048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1,776,294万元,比上年增长16.10%。

——财政收入在危机中稳步增长。2009年,受经济波动与政策性减收双重影响,财政收入连续出现负增长,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先后在6月和7月才实现由负转正。面对财政增收难度空前加大的状况,财政、税务等部门多措并举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财政收入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451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地方级财政收入241亿元,比上年增长9.2%。

——财政支出在调整中不断优化。应对金融危机,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及时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统筹财力,保障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2009年,市本级财政在教育、文体、农业、交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2%、19%、50%、63%、10%、197%。

——财政管理在改革中逐步提升。财政部门坚持依法理财,积极推进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市一级预算单位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监

管。建立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全面推行项目库管理。严格控制出国、购车、接待、会议四项费用。实行大宗货物和公务车辆统一采购及办公设备标准化配置。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资产报废、报损、调拨、对外投资、处置等环节在内的较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09年,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在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推进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财政的调控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财政管理和改革取得了新进展。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企业欠税金额较大、年限较长。截至2010年3月,欠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50家,金额22,845.35万元。其中:非正常户28家,金额13,017.22万元,欠税超3年的税款11,695.34万元;正常户22家,金额9,828.13万元,欠税超3年的税款4,463.23万元;以上欠税超3年的税款共计16,158.57万元,占欠税总额的70.73%。

(二)部分单位职工多缴住房公积金而少缴个人所得税。从2009年每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大于7,000元的人员中,抽查96个单位191人全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现91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与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一致,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推算,应缴个人所得税为1,570.28万元,而从市地税局查证的实际缴交的个人所得税为1,049.54万元,差额520.74万元,存在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现象;发现22人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共计264.93万元,而在市地税征缴系统中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记录,存在漏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三)截至2009年末,市财政局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结转时,未将2009年以前结转的净结余443.37万元缴入偿债专户。具体是:市政园林局

2008 年度城市维护费结余 354.83 万元,市殡葬管理处 2008 年度结余 13.96 万元,市民政局 2008 年度拥军优属春节慰问费结余 31.29 万元,市经发局循环节能专项资金结余 1.15 万元和年度工业生产目标考核奖励金结余 42.14 万元。

市财税部门对上述问题很重视,正在积极研究措施进行整改,加强税收征管,力争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47 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共审计 47 个部门、单位,延伸审计 21 个所属单位,审计预算支出 13.30 亿元,占这些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67.99%。2009 年,这些部门重视和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审计结果表明,部门预算的执行力与约束力有所增强,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高,违纪违规问题明显减少,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没有完全到位。有 8 个部门、单位当年超预算支出 976.70 万元,占这些部门预算支出的 1.81%,主要是有的部门、单位交通费、非在编人员经费等实际支出超预算;有的部门动用以前年度经费结余未编入本年预算。有 21 个部门、单位年末预算结余 1,056.05 万元,占这些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的 2.31%。主要是一些部门的项目论证不够充分,年初预算未按要求落实到具体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晚,项目建设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率不高。

二是预算管理还不够严格和规范。有 9 个部门、单位存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涉及金额 916.63 万元;有 3 个部门、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变更预算支出 75.66 万元;有 1 个单位违反国库支付规定,将预算资金 4,592.86 万元划转到单位基本帐户。

三是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241.82 万元。15 个部门和下属单位因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执

行不严格等,造成挤占预算资金 206.82 万元。主要是车辆经费、招待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挤占专项经费等。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1 个单位分别挪用“重大节日座谈交流活动经费”等专项经费,购买食品、生活用品等 26 批次,共计 35 万元。

四是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1,441.95 万元。13 个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入等共计 1,441.95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主要是拆迁补偿收入、房租收入、技术协作服务收入、住房交易手续费、监理费收入等。

五是扩大财政支出范围,虚列支出 620.44 万元。25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扩大财政支出范围和标准 195.91 万元。其中 5 个部门、单位多发放绩效考核奖 18.77 万元;8 个部门、单位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67.64 万元。有 8 个部门单位虚列支出 424.53 万元。其中:2008 年至 2010 年 5 月,2 个单位以召开会议、印刷、购买图书、购买纪念品等名义,分别从“编印《厦门社科》等刊物及专题座谈会”等 9 项专项资金中,虚列支出 85.37 万元,转入酒店、出版社、印务公司、书店等,实际上并未全部支出,截至目前,私存在酒店、出版社等单位的财政资金达 54.54 万元,其中:宏都大饭店等 5 家酒店 11 万元、厦门大学出版社和厦门市新图景印务设计有限公司两单位 25.16 万元、市光合作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 18 万元、花卉公司 0.38 万元。

六是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在 10 个部门 2009 年度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这些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决算(草案)反映的收入、支出、结余不够准确,资产和负债不够真实,涉及金额 2,568.82 万元。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签署《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要求予以纠正。

七是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张文构涉嫌贪污。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

心主任张文构在其兼任总经理的厦门中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加班费等方式,领取各类报酬37.55万元,违反了相关规定。张文构在审计期间,已将上述领取的报酬37.55万元退还厦门中科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又发现,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在自身具备培训等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又与外单位签订培训等经济合同,经张文构批准,连续三年将财政专项资金汇给私营企业厦门市思明区南强同科教育培训中心和厦门南强同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计41万元。张文构采用虚构合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手段,涉嫌贪污41万元。张文构涉嫌经济犯罪的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上述问题,市政府已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属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纠正,并完善相关制度;属违纪违规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下达审计决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目前各单位正在认真整改中,并将向市政府提交整改报告。

三、财政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上半年,市审计局继续组织对社会关注的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老区山区建设发展资金、节能减排和环保专项资金、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等17项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调查),涉及资金29.94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财政收入增幅减缓的情况下,仍大幅度增加民生和科技资金投入。专项资金大部分能按照预算安排组织实施,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总体使用效益较好,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及老区山区建设发展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是区级配套不足,影响建设进度。翔安区应配套的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资金有206.50万

元未到位,占应配套资金的7.94%。

二是村级会计核算不及时、不规范,甚至弄虚作假。下达到村的建设发展资金,同安区有6个村、翔安区有3个村会计核算不及时、不规范;有2个村弄虚作假,账实不符。其中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在实施篮球场和文化活动室项目中,与福建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支付该公司工程款21万元,扣除7%税费后,19.53万元交由新圩村主任支配;篮球场委托个人施工,没有签订合同,口头约定按每个球场4万元的标准施工;应完成3个文化活动室,实际未完成,而是用于村部装修、购买空调和办公桌椅等;根据村主任提供的支出原始单据,共计17.45万元均为白条,无法确定项目的实际开支情况。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用于文化活动室和图书室的各项开支1.5万元,以水泥发票抵账,发票内容与实际开支不符。

三是招投标不规范。同安区有7个村主体工程未实行招投标,涉及金额2,258.13万元;有7个村是采用村民大会或镇政府开会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涉及金额2,868.39万元;集美区3个村的新村建设村道、排水、照明等工程,未按规定由市或区级组织招投标,而是将工程按自然村和路段拆分为多个标段,将各标段造价降为100万元以下,改由镇政府进行招投标,涉及金额1,687.59万元。

(二)资源环境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申报项目投资的资料不完整、不合规。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厦门宏都大饭店及厦门喜来登酒店供热系统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总投资601.64万元,并取得省、市两级财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共55万元,实际能提供与项目投资有关的有效报销凭据仅92.20万元。

二是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擅自新增、变更建设内容,且项目进展缓慢。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项目是2007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总投

资 1,094.60 万元。该中心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将原计划购置 15 套设备 709.90 万元,改为采购 5 套设备 458.90 万元;且新增场外道路、检测车间空气净化系统、二次装修等建设内容,共计 156.30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890.51 万元,尚未全面竣工。

三是项目工程超概算。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项目三个子项目,实际投资额 260.28 万元,超概算 5%;同安东西溪管理所水面漂浮物打捞配套码头工程,实际投资额 49.18 万元,超概算 24%;厦门水务集团公司承办的围头临时污水泵站项目,实际投资额 214.38 万元,超概算 51%。

(三)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是 3 户企业与中介机构串通,用不实资料申报科技资金。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3 家事务所为 3 户企业的 3 个项目出具不实审计报告,涉及科技合同资金 90 万元。

二是 2 户企业用不实资料申请科技资金。厦门康维尔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环保型应用于冰箱的正负离子发生器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无偿资助 35 万元,该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企业的财务状况不符,虚增资产 84.71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193.12 万元;厦门泓皓管业有限公司申报“埋地用金属内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项目无偿资助 45 万元,该公司申报 2006 年利润 13.46 万元,实际亏损 168.11 万元。

针对上述专项资金中存在问题,市农业、环保、科技等主管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市环保局拟与市财政局对《厦门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查效率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工程建设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市审计局加大了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并重点组织对福厦铁路(厦门段)、环东海域整治、观音山片区、湖边水库片区、厦门北站片区、援建彭州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安排扩内需投资,不断强化对投资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建设任务,为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基础。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 招投标管理不严格,涉及金额 912.53 万元。

福厦铁路(厦门段)3 个标段的征地拆迁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选择拆迁单位,涉及金额 163.24 万元;观音山二期征地面积 65.10 万 M²,房屋拆迁面积 27.52 万 M²,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选择拆迁单位、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资产评估机构,涉及金额 669.93 万元;湖边水库片区拆迁房屋测绘单位采取直接委托形式确定,未进行招投标,涉及金额 53.91 万元;厦门北站片区新孙坂路房屋拆迁面积 1.03 万 M²,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选择拆迁单位,涉及金额 25.45 万元。

(二) 多提建设单位管理费 1,846.06 万元。

截至 2008 年末,在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建设工程中,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172,910.81 万元,按规定可提取建设单位管理费 1,488.09 万元,实际计提 2,042.64 万元,多提 554.55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在观音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中,莲前集团按规定可计提建设单位管理费 1,796.28 万元,实际提取 3,087.79 万元,多提建设单位管理费 1,291.51 万元。

(三) 由于安置房建设滞后,多支付过渡安置费 9,591.08 万元。观音山片区拆迁安置房建设跟不上安置的需要,导致多支付过渡安置费,其中超过两年以上的过渡安置费支付达 5,821.29 万

元;福厦铁路(厦门段)征地拆迁的安置房建设,本应在2009年4月前完成,但截至2010年6月底,思明区和湖里区的安置房建设仍未完工。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三个区多付过渡安置费3,769.79万元,其中:思明区1,671.20万元,湖里区976万元,集美区1,122.59万元。

市政府对上述问题很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堵塞漏洞,多提的管理费拟在工程决算时扣回,加快安置房建设,节省安置费的支出。

五、“四桥”通行费收支审计情况

近期,市审计局对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等“四桥”通行收费及大桥的管理养护情况进行审计,总体看,路桥集团公司对“四桥”的管理和养护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保障了进出岛交通的顺畅。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四桥”收费管理存在漏洞,少收年费和通行费4,662.28万元。其中:

1、2007年至2009年,本市机动车辆共计84,672辆/年未缴年费,导致少征年费4,152.73万元。

2、2009年,外地机动车辆10,338车次从年费道通行,少收通行费16.82万元。

3、2006年至2009年3月,路桥管理公司擅自减免滞纳金474.97万元。

4、2009年,路桥管理公司为230辆欠费车辆的车载卡缴费状态修改为正常通行状态,造成少收通行费17.76万元。

(二)路桥集团公司通过多报或重报支出,多领财政补贴2,020.98万元。其中:

1、2007年重复申报海沧大桥钢桥面铺装翻修工程项目支出,多领财政补贴387万元。

2、2007年将海沧BMMS系统软件升级改版等四个项目支出重复列入成本,多领财政补贴221.75万元。

3、2009年1至8月,路桥集团以超过当期实际缺口的数额申报补贴,多领财政补贴952.28万元。

4、历年路政赔偿返拨款和施救户赔(补)偿款未及时冲减成本,造成多领财政补贴459.95万元。

市政府对“四桥”收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非常重视,已要求市交通委和公安局尽快沟通协调,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完善相关制度,做到应收尽收。路桥集团多领的财政补贴2,020.98万元,将在2010年结算时予以扣回。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四桥”收费的相关管理体制,努力增收节支。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了对路桥集团公司等2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夏商房地产公司等3户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对20户市属国有集团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交和领导人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市属国有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经营稳步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但审计也发现以下问题:

(一)损益不实。审计查出5户企业损益不实,涉及金额4,279.8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2.45%,其中2户虚增利润91.61万元、5户虚减利润4,188.27万元。

(二)20户国有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未缴28,537.17万元。截至2010年6月底,20户国有集团公司2009年度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42,537.17万元,已缴14,000万元,未缴28,537.17万元。

(三)11户企业为企业领导人员发放年薪之外补贴699.51万元。2008年至2009年,7户企业49位领导人员领取节假日加班费、未休假工资、午餐补贴、过节费、防暑降温费等各种补贴678.55万元;3户企业16位领导人员领取电话补贴19.74万元;1户企业11位领导人员超标准领取精神文明奖1.22万元。

(四)12户企业为企业领导人员超基数缴交住房公积金523.05万元。2008年至2009年,12户企业86位领导人员超过基本年薪缴交住房公

积金,共计 523.05 万元。

市政府对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非常重视,已要求各企业进行整改;并要求市国资委和土房局进一步明确住房公积金缴交规定;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这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政府性债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债务规模的迅速膨胀,财政潜在风险也日益加大。一定程度影响了正常的财政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目前国务院已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市政府高度重视,拟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增量债务,清理整合现有融资平台公司,建立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财政风险。

(二)改进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市本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违反财经法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与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准

确密切相关。财政部门拟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基础上,改进预算收支的测算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将部门决算中各预算单位的经费结余、项目支出完成情况、非税收入的收支规模等重要指标作为审核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依据,实现部门预算与部门决算在收入、支出、结余方面的衔接;切实利用好市级财政项目库,充实备选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将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透明度。

(三)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2007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并于 2007 年开始试编。目前,我市已初步实现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集中收缴和管理,但是,尚未单独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游离于预算之外。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收入分配行为,加强政府对经济的调控能力,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与机制性问题,市财政部门拟从 2011 年起,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规范预算的执行,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东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管理,提高服务,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为我市经济社

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规范户籍管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户籍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公安、法制等部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加快《厦门市户籍管理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2010年5月24日,《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将于8月1日施行。同时,积极开展暂住证改居住证调研。市综治委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流管办”)在总结近年来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居住证制度,以进一步推动流动人口和谐融入城市。二是加强劳务用工服务。劳动部门积极优化就业环境,为流动人口提供免费服务,从2008年起,每年坚持开展春风行动,并通过全市信息平台 and 电视信息广场等媒介,实现就业信息在外地同步发布。市流管办与市文明办、总工会、厦门日报社联合举办第三届“厦门打工节”,促进流动人口实现就业,共同推进海西建设发展。利用全市职业院校教育资源,确定农民工技能培训定点机构,依托人力资源市场做好来厦务工人员的岗前培训。近年来,共完成来厦务工人员岗前培训42.3万人,完成农民工技能培训10.9万人。2009年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共举办201场招聘会,有效地解决我市企业用工需求和流动人口务工的问题。三是构建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市委、市政府将流动人口医疗卫生服务纳入经常性工作范围,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扎实推进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出台了《关于改革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破解就医难的决定》(厦委[2007]51号)文件,对我市医疗机构实施重组,建立新型社区医疗服务模式,使流动人口和本市居民一样,在家门口就可享受到高

水平医疗服务。四是做好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工作。建立市直九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把工作责任层层分解到所属基层单位,落实到日常工作当中。积极推行“五免一普及”服务,为流动人口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免费发送避孕药具、免费开展孕环情监测、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免费进行优生检测、普及科学运用计划生育知识。保障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促进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一是做好流动人口法律服务。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其中85%的受援对象是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属。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援助案件主要有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社保金缴交、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未成年人犯罪、儿童意外伤害等类型。通过法律援助,保证了外来务工人员能够享有平等的法律诉讼权利。加强流动人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突出对流动人口涉及劳资纠纷、伤亡赔偿等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把各类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排查受理矛盾纠纷1767件,成功调处1759件,成功率99.5%。二是建立建筑领域安保卡制度。2009年12月8日我市建设工程试行安保卡制度,在10个在建工程项目开展试点,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实时掌握建筑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工地务工、从业经历、培训、工资支付等多种信息,解决劳务纠纷,有效监督建筑企业支付工资情况,从源头上将建筑领域工程款与工人工资分开,防止产生新的欠薪行为,从根本上确保建筑领域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大用工欠薪的清理力度。建立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由市财政拨款,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用于解决被欠薪流动人口衣食住行的困难。各区也制定相应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其

中集美区到账 500 万元,湖里区 350 万元,海沧、翔安、思明、同安区各 100 万元。2009 年,劳动部门共受理用工投诉 7303 件,处理突发事件及上访案件 980 件,督促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3.98 万人次,补发工资纠纷金额 18923 万元,清退押金 28.14 万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59 家,处罚违规用人单位及个人 93 家(人)、处罚金额 38 万多元。劳动保障信访案件同比下降 22%,涉及拖欠工资金额减少 44.34%,群体突发事件数同比下降 29%。四是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工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清理劳务输出、出国留学领域中介机构,依法取缔“黑职介”,查办劳务输出、境外代理违法行为案件。开展打击传销主题宣传月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3000 余份,走访企业服务网点 78 家,举办专题讲座 7 场,消除传销活动空间。五是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妇女、儿童权益。市妇联每年坚持开展“十佳外来女员工”推选活动,截至目前已连续开展八届,共表彰 181 名“十佳优秀外来女员工”。积极推动来厦务工女性参与社会管理,共先后推荐 230 名优秀外来女员工当选市妇女代表、妇代会执委、市人大代表等。积极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把创建重点放在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确定湖里后浦等 4 个社区为省级“流动妇女平安之家”、思明区仙岳社区等 16 个社区(村)为市级“流动妇女平安之家”,并予以授牌,推动本地家庭和外来家庭的和谐共处。积极维护来厦务工女性的合法权益。市妇联、卫生局、劳动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女职工劳动保健达标检查,市妇联、依法治市办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大型广场活动,并以法律咨询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切实维护来厦务工女性合法权益。六是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市委、市政府从 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安排教育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扶持义务教育,努力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学的需求。为优化岛内

中小学布局,扩大岛内义务教育资源总量,市、区两级共投入 6 亿多元,在岛内新扩建 38 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简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程序,规范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籍管理,统一编列学号,做到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从 2007 年春季开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不再缴交借读费,进入民办学校的,由政府核拨公用经费补助,学校减收学费等。逐年提高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学比例。截至 2009 年,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招生实际进入公办学校的占我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 75.63%(其中:初中 79.26%,小学 71.5%)。

(三)流动人口齐抓共管格局进一步形成。一是理顺管理体制,推动齐抓共管。调整市综治委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任组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林志任副组长。市综治委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郑东强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由过去的 21 个增加到 23 个,形成了党政主导、综治牵头、各部门参与、市区街三级服务管理的齐抓共管格局。二是建立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管理站。2008 年市委、市政府把建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与社区建设、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实行统一规范建设,按照“五有”、“六窗口”的要求,建成 150 个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由劳动、计生、卫生、公安等部门合署办公,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2009 年,有 22 个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和 40 名专职干部及协管员受到省里表彰。三是认真贯彻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委办〔2009〕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各项惠民政策,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流动人口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一是落实流动人口各项服务管理措施。公安部门进一步深化入户访查,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落实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倒查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动人口的登记办证,促进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各项措施的落实。2009年流动人口登记办证数最高峰达109.2万人。截至2010年6月5日,全市登记办证流动人口达110.2万人,创历史新高。二是加强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建设。为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市政府按照1000:1比例配备了1000名流动人口协管员,加强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力量。三是推进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立足职能,开发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信息集中建库、网上办公、动态管理。公安部门加强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建立与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应用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暂住人员信息录入和预警信息处置工作。2009年,全市社区民警处置流动人口预警信息49.2万条,登记录入出租房屋8.3万户,采集登记流动人口信息93.4万条。市计生部门投入250万元,开发完善《厦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市区街(镇)社区计生信息化工作网络。四是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有效保障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

(五)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坚持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执法专项活动。每年年初,公安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派出所和火车站、汽车站、劳动力市场等相关部门,了解掌握流动人口动态,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执法活动。在2010年上半年开展的百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执法专项活动中,共出动各种力量10324人次,组织清查606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911名。二是适时开展流动人口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未办证流动人口大排

查,适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主要落脚点和治安复杂区域和出租房屋等专项清查整治行动,大力整治流动人口治安突出问题。按照“城中村”整治的部署,结合“城中村”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的稳定。2009年,全市社区民警通过走访排查共发现、提供案件线索3492条,从中破获刑事案件3258起,查处治安案件13152起,抓获各类违法嫌疑人员6975人。三是加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签订制度、承租人员信息登记录入制度、出租房屋委托管理制度、出租房屋分类分层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2009年10月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暨“一站式”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推广了我市的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市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仍然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社会管理难度日益加大。面对社会开放性、流动性增强,流动人口数量剧增,新的问题矛盾不断出现,社会管理难度增大的现状,需要进一步统筹整合各种社会资源,改革跟进管理措施,强化对无固定住所、无固定职业、交往人员复杂、躲避登记办证等流动人口高危人群的动态管控。二是服务管理措施还不够到位。广大外来务工人员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我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支力量,但社会上对外来务工人员仍存有一些偏见,一些服务管理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虽成立了市、区、街三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但属非常设协调机构,无专门人员编制,在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和检查督导等方面还缺乏力度。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要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总体部署,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暨“一站式”推进会精神,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思路,为扎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一)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区流管办要进一步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督促认真履行职责。各区、镇(街道)要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充实领导机构力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同时,要按照闽委办〔2009〕8号文件精神 and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厦委办〔2009〕34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具体考核意见,制订科学考评标准和方法,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形成长效机制加以推动。

(二)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和协管员队伍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暨“一站式”推进会精神,进一步规范150个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公安、劳动、计生、建设、房管、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将可以委托的服务职能依法委托给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实现“一站式”服务管理。要进一步整合隶属于公安、劳动、计生等有关部门组建的各类流动人口协管力量,按流动人口500:1或出租房屋50:1的比例组建统一的协管员队伍。企事业单位招聘外来就业人员200人以上的,应配备专职申报员,纳入协管员队伍培训和管理。各区要按照市里确

定的名额,配齐配强协管员队伍,由派出所具体指导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为他用。同时,要制定协管员队伍绩效考评办法,充分发挥协管员队伍作用,积极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三)加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有效管理。出租房屋作为流动人口主要居住场所和落脚点,涉及到社会管理的各个层面,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要按照出租房屋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职责,落实工作措施。要进一步完善“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等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推广旅店式管理、委托式管理、物业式管理等出租房屋社会化管理模式,实现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更加有效的管理。

(四)积极探索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以特区扩大到全市及新修订的《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为契机,探索实施居住证制度。我市流动人口管理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发展,取得许多成功的经验,推行《居住证》,为流动人口提供更好的服务管理的条件也已基本成熟。2010年要把开展居住证制度调研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对暂住证改居住证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我市实际,从更高层面谋划实施居住证制度,赋予《居住证》持有人在劳动就业、生活居住、社会保障、卫生保健、义务教育等方面享有一定的保障权利。

(五)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举措。进一步完善全市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整合公安、劳动、计生、房管、税务等信息资源,建立起具有统计分析功能的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实现流动人口登记办证、计生审检、劳动就业、房屋租赁等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共享。紧紧围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流动人口规律特点的调查研究,寻求更加有效的服务管理新措施、新办法,因势利导,推动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 管理创新工作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0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于 6、7 月间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听取了市公安、劳动、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的汇报,深入湖里区、同安区进行调研,与来厦务工人员、基层民警、社区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座谈,并通过社区服务站向流动人口发放问卷,进行抽样调查。此后,内司委将调研意见汇总,交由市政府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做出回应。7 月 14 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调查报告,并对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绩

我市高度重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实践,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这项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得到社会广泛好评。2007 年,我市被中央电视台与多家地方媒体共同评选为“中国最受农民工欢迎的十大城市”之一。

1、市民化待遇逐步落实。近年来,我市陆续出台一系列落实流动人口市民化待遇的新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出台户籍管理新政策,放宽流动人口落户厦门的条件。制定《厦门市外来员工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着力解决来厦务工人员的基本保障问题。将来厦务工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畴,将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

人纳入医疗保险统筹,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保险待遇,并在全国率先启动建筑工地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大病保险。努力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全日制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岛内新扩建 38 所公办学校,关停并转了 9 所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民办学校,来厦务工人员子女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学的比例达到 66.5%,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在收费、管理等方面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进入民办学校的,由财政补助减免学费。将流动人口医疗卫生服务纳入经常性工作范围,流动人口在传染病防治、儿童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和计生“五免一普及”等方面与本市户籍居民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基础建设得到强化。2008 年全市投入 1350 万元,建成 150 个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设立暂住申报、计生审检、劳保就业、卫生管理、维权咨询和社区服务六个窗口,与流动人口相关的事项都能集中在站里完成。并配备 1000 名流动人口协管员,加强服务管理力量,初步形成以社区为依托的服务管理平台。建立派出所、责任区民警、出租房房东三级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流动人口底数的摸排,为相关政策的出台提供基础数据信息。公安、计生等部门结合工作需要,开发建设相应的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了信息建库、网上办公,从传统的纸质管理向微机管理迈进,提高了工作效率。

3、服务管理措施不断创新。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不仅实现招聘信息在本市区域

内的即时传递,还同步传输至四川彭州、贵州黔南州,福建南平等劳动力输出地人力资源市场,帮助流动人口及时掌握劳动用工信息。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拨款,建立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解决来厦务工人员被欠薪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建立对企业侵犯农民工权益案件的快速查处机制,建设工程试行安保卡制度,进一步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同安区在“一站式”服务站基础上建立“无线办证”新平台,推出上门办证服务,便捷办证方式,提高办证效率。湖里马垵社区发挥社区服务作用,用出租房税收补贴为出租房购买保险,保障承租者的财产安全。

4、治安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出租房东和用工企业为流动人口申报办证义务,提高流动人口办证率。全市登记办证流动人口达110.2万人。建立出租房分级管理制度、流动人口分层次管理制度,通过分级分层次管理,把有限的警力投放在重点出租房、治安高危人员的管理上。实行出租房管理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管理人员队伍素质。在流动人口聚集的社区,推广出租房电子磁卡技防门建设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流动人口居住安全感。2006年以来,全市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95%以上,去年我市被中央综治委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实地调研和抽样调查的情况看,流动人口对我市的就业培训、劳动保护、用工环境、义务教育、治安状况、居住区基础设施配套和社区服务站等工作总体评价较好,满意率较高;对工资收入水平不高、社会保险缴交基数及费率与本市居民存在较大差异、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仍无法满足需求等方面,意见较多。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层面,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1、城市规划不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大量流动人口对教育、交通、医疗、住房等公共资源的

需求,预留发展空间不足,这在岛内显得尤为突出。如湖里区流动人口达50万,占岛内流动人口总数的70%以上,而现有公办学校仅30所,流动人口子女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学比例为53%。在财政预算支出、资源配置方面,有一些还是沿用户籍人口数进行核定,而没有充分考虑人口流动的因素。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拨付以户籍人口数而不是以实有人口数为基准,不利于服务水平的提升。

2、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不够完善,还是以部门管理为主,综合研究不足,统筹协调不够,没能很好地形成合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和检查督导等方面还缺乏力度。各成员单位协作机制还不健全,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尤其是涉及多部门的事项,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协调难度大。

3、对流动人口如何进一步实现市民化待遇、均等化服务,关注和研究不足。一些部门的工作理念还比较滞后,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的意识不强,一些政策的制定,还是从有利于强化管理、方便管理的角度出发,较多关注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对流动人口的权利保障和现实需求重视不够。

4、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力量没有完全整合,人员由不同政府部门使用管理,社区没有统一的调配权,距离“一站式”服务、“一证式”管理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2008年我市就已启动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但进展缓慢,难以实现信息整合、资源共享。

此外,在公共服务的供给上还不能有效满足流动人口的基本需求,在社会管理上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办义务教育资源总量有限,接纳流动人口子女就学的民办学校大多数办学条件较差。近一半的流动人口未纳入医疗保险保障,就医难问题突出。来厦务工人员的文化体育娱乐设

施和活动比较缺乏。在城市成长的部分二代流动人口中存在的心理边缘化和违法犯罪低龄化的倾向亟待关注。

三、几点建议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是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也是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有力举措。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深化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在服务、管理、方法上取得新突破,着力解决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生活居住、子女就学等现实利益问题,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统筹规划流动人口工作。**要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流动人口规模和结构的调控机制,科学分析预测我市人口发展规模,提出每年流动人口的数量结构调控目标,搞好人口规划与产业规划、城市规划的衔接。通过市场调节、资源配置、政策调控等手段,科学合理地引导人口向岛外流动,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岛外开发建设要汲取岛内流动人口工作的经验教训,统筹考虑开发密度与流动人口需求的关系,预留发展空间,合理配置教育、卫生、交通、住房等公共资源,避免同样问题重现。

2、**创新服务管理理念。**要坚持服务管理并重,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通过亲情化服务、人性化管理,加快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大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加快公共设施的建设,提高人口吸纳能力,促进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融合,促进社会和谐及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全面推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业主责任制,严格落实用人单位、经营业主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社区(村)的前置性、基础性作用,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村)自我管理的有效衔接。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社区和企业,加强和推动工会、党团、协会等团体和社会组

织的建设,通过这些平台发挥好反映诉求、提供服务、规范行为、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流动人口互助服务站、治安巡逻志愿队等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流动人口主动参与到治安管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中,增强流动人口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3、**健全公共服务体系。**适应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的要求,尽快落实流动人口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交基数和缴交费率的同城待遇。着力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本地教育发展规划,并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进公办教育资源利用,指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改善流动人口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充分利用现有的“金包银”工程,积极推行集宿式、公寓式管理模式。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由用人单位向流动人口员工提供符合条件的集体宿舍;或由政府、社会机构投资集中建设集体宿舍或公寓,以合理租金出租。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尝试将符合条件的来厦务工人员纳入社会保障性住房供给。在工业集中区和流动人口聚居区周边建设文化体育娱乐设施,关注流动人口精神需求和心理疏导,丰富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

4、**完善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总体部署和综合协调,从部门管理为主向政府综合管理转变。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力量,将发改委纳入成员单位。细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逐步形成部门配合密切、管理互补、服务互动、信息互通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格局。建立健全考评机制,落实相关责任。抓紧落实好去年市人大代表视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流动人口“一站式”、“一证式”服务管理制度,整合隶属于公安、劳动、计生等有关部门的各类流动人口协管力量,组建统一的协管员

队伍,由社区统一管理,“以块为主,条条指导”。加快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各职能部门信息需求项目,统一开发软件,统一采集信息,推进流动人口信息化服务,搭建起一个融数据录入、日常管理、信息反馈、部门共享、监督考核、决策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为形成各部门互联互通的良性工作机制奠定基础,构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和决策支持体系。

5、加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加强以出租房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落脚点管理,落实“以房管人”工作措施,着力完善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以日常管理为主的长效工作机制,摸清流动人口的底数和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将其中有现实和潜在社会危害的人员纳入视线,对高危人员实施重点管理,积极预防和控制犯罪。加强流动人口警情分析研判工作,掌握流动人口的活动轨迹和

动态,提高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与人员流入我市重点地区的协作交流,逐步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和违法犯罪活动协查通报制度,严厉打击流窜犯罪。建立健全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倒查机制,从中发现和查找管理漏洞,切实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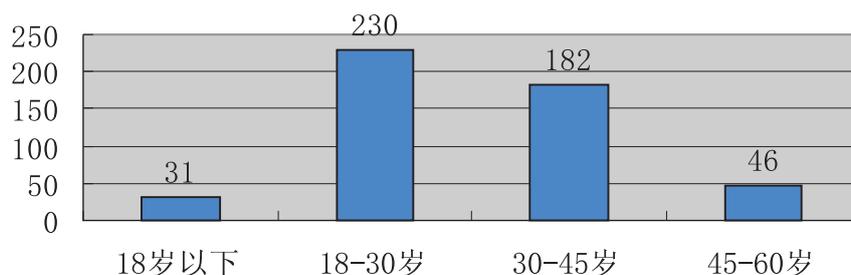
6、深入开展综合性研究。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社科界、高校开展流动人口问题的综合性研究,引导人口的合理布局,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和谐发展。掌握和预测流动人口发展态势及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更好地为服务管理工作奠定基础。积极探索实施居住证制度,完善和扩大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抓住特区扩大到全市的契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修改完善我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规规章,逐步把这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附件:

我市流动人口情况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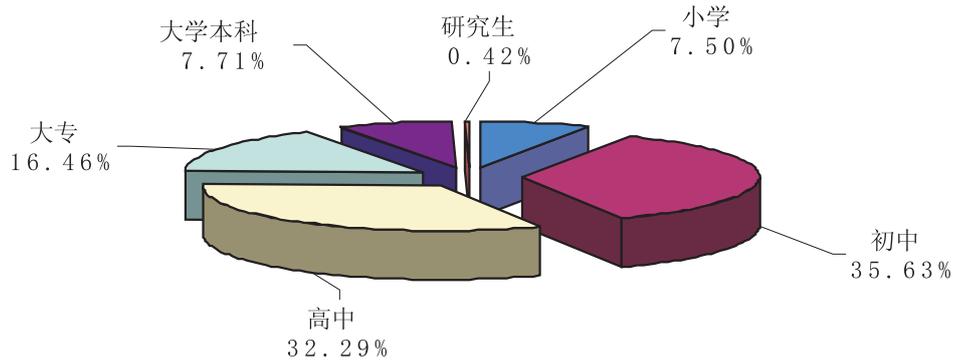
2010年6月,市人大内司委委托流动人口社区服务站在全市六个区对我市流动人口现状进行抽样问卷调查。本次抽样调查发出样本500份,收回有效样本数489份。调查情况统计分析如下:

1、在厦流动人口以青壮年为主,18-45岁的占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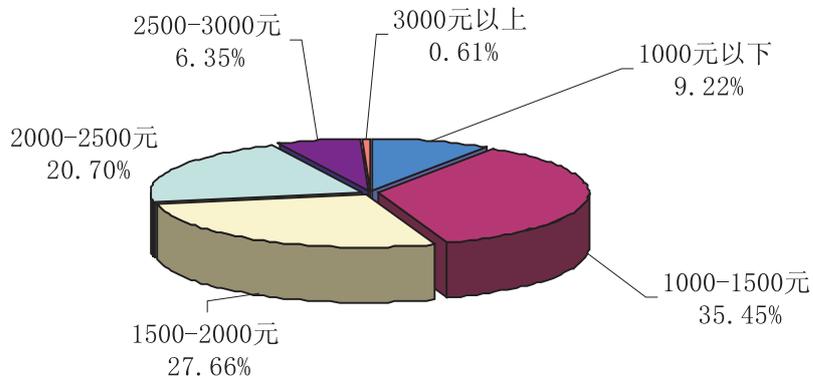
图表 1、年龄分布

2、学历普遍不高,以初、高中文化水平为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比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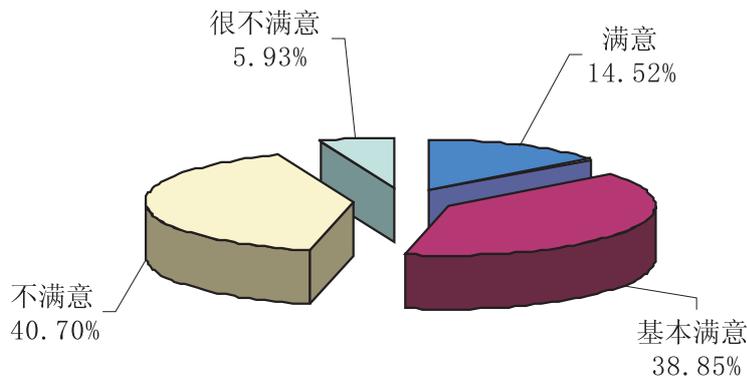


图表 2、学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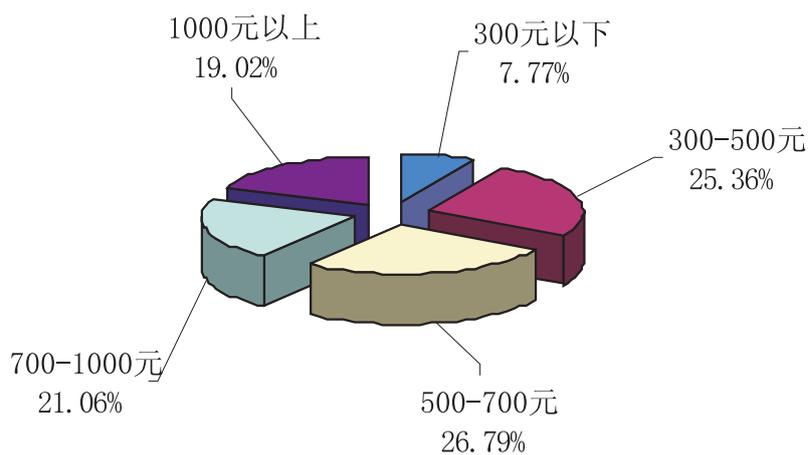
3、工资收入低。99% 以上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72.33% 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房租、水电、交通、伙食等生活基础性支出和娱乐支出较少,生活水平不高。46.63% 被调查对象对收入状况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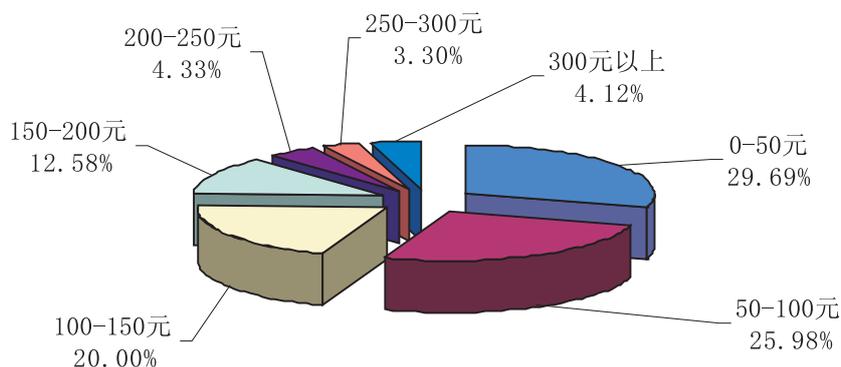
图表 3、每月收入状况分布



图表 4、收入状况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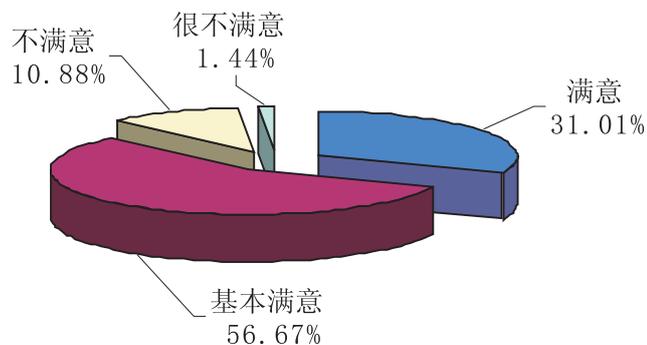


图表 5、每月房租、水电、交通、伙食四项基本生活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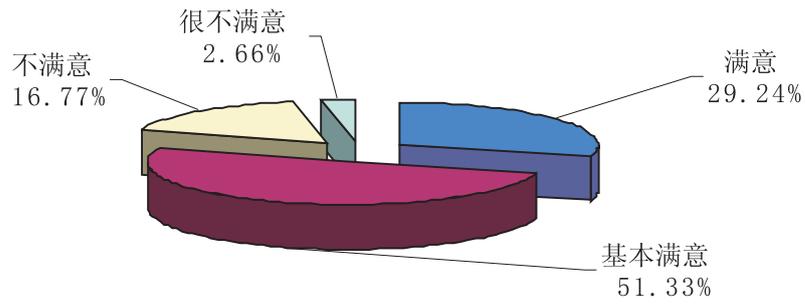


图表 6、每月文化娱乐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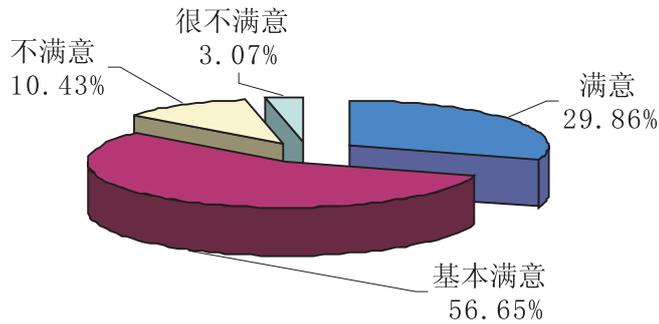
4、对劳动保护、用工环境评价较高。用工环境满意度达 87.68%，就业培训满意度 80.57%，对劳动监察满意度 86.51%。



图表 7、对厦门用工环境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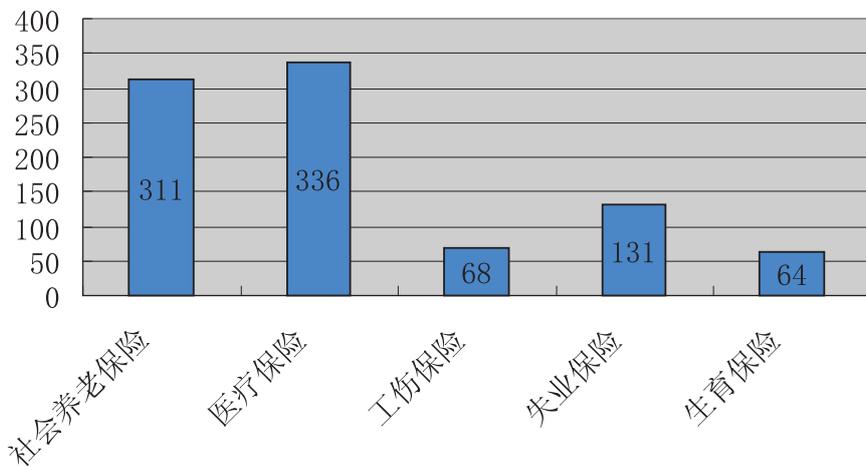


图表 8、对政府提供劳动就业培训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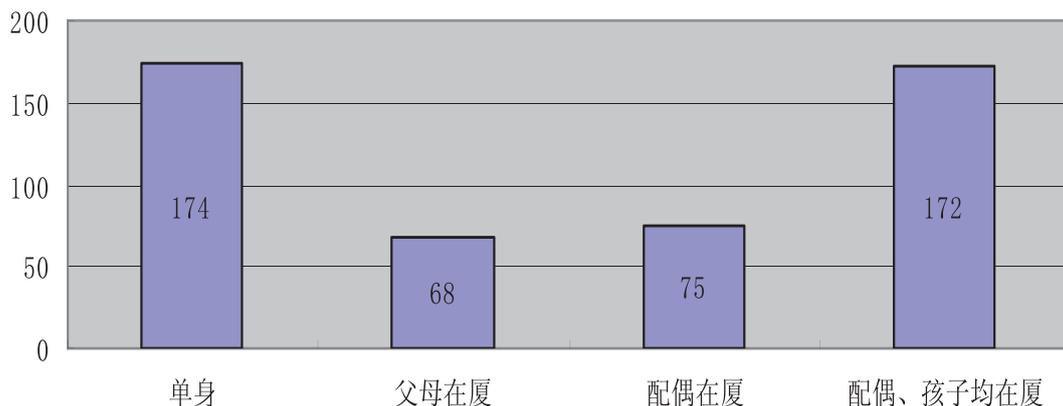
图表 9、对劳动监察工作的满意度

5、社会保险缴交情况总体良好,但各险种的缴交情况不平衡。社会养老保险缴交率达 63.59%,医疗保险缴交率达 68.71%,大大高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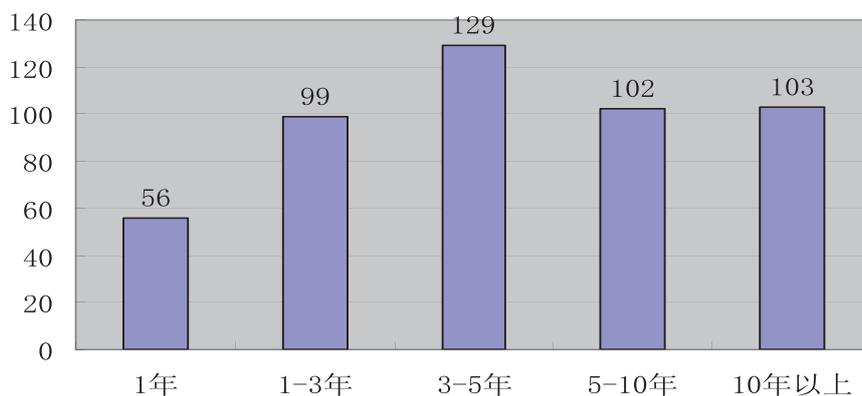


图表 10、社会保障五险缴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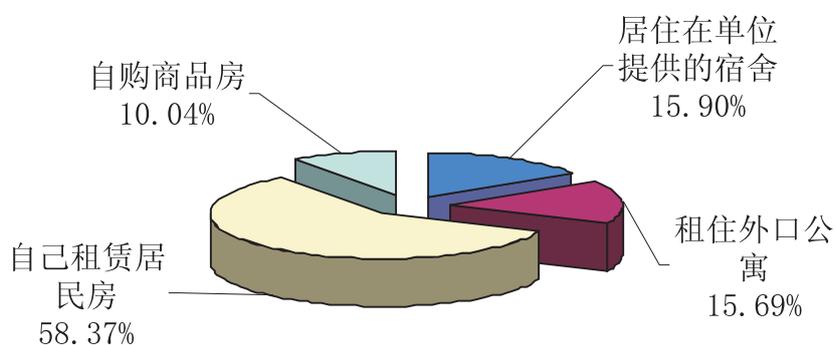
6、在厦居住3年以上的达68.3%，与家庭成员共同在厦居住比例达64.41%，住房以租赁民房和单位宿舍为主，自购商品房比例低，较长时期内，流动人口对社会房源需求较大。



图表 11、家庭成员在厦共同居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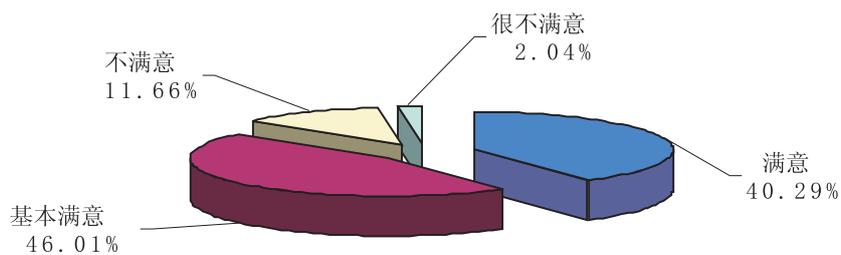


图表 12、已在厦居住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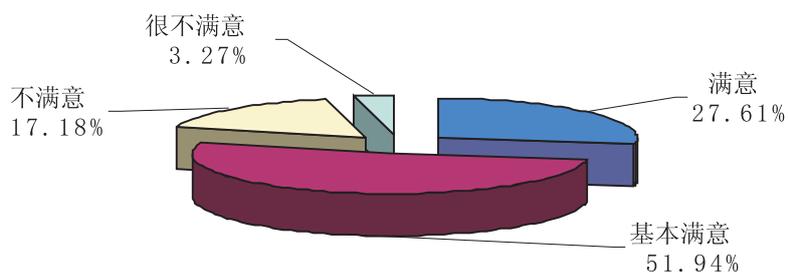


图表 13、在厦住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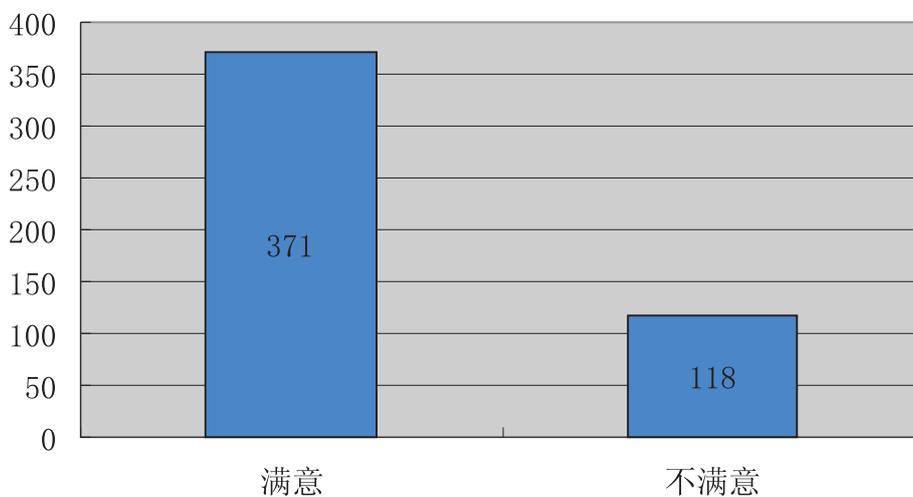
7、对治安状况、义务教育、居住区基础设施配套和社区服务站工作总体评价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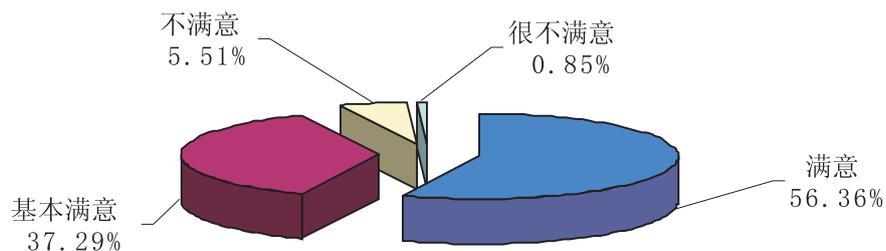
图表 14、对居住区治安满意度



图表 15、对居住区的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交通出行情况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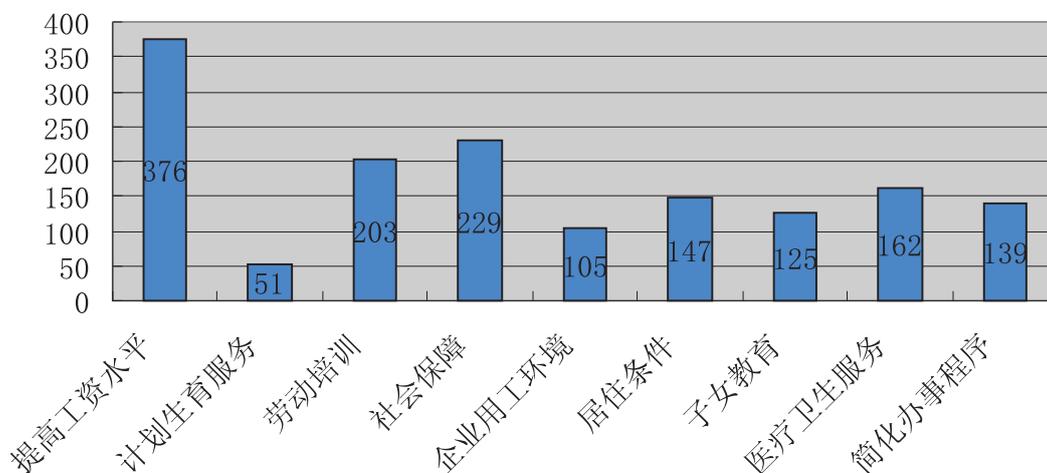


图表 16、对义务教育政策的满意情况



图表 17、对流动人口社区服务站工作的满意度

8、提高工资水平,提高社会保障力度,加强劳动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居住条件是当前流动人口最渴望解决的事项。



图表 18、最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文金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5月至7月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正，强化了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场所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责任，提高了对无偿献血者及其家属的补偿标准，强调了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特别是公益性宣传活动的重要性。此次执法检查主要围绕《条例》的修正内容的落实情况，以及医疗机构如何保障用血安全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为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5月初印发了执法检查方案（厦常办〔2010〕90号），组建了由9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和1位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根据执法检查方案，市政府于6月上旬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条例》执行情况报告；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了思明、集美两区无偿献血点的规划、建设及使用情况，并召开了两场现场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征求了基层一线采血工作人员和无偿献

血志愿者对《条例》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一年来，我市各级政府重视做好《条例》的普及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有力推动了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健康发展。2009年我市无偿献血37383人次，全血采集量达12.2吨，二次以上献血者比例提高到41.5%，自1998年9月以来连续11年实现医疗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并连续四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光荣称号。

（一）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领导，推进《条例》普及实施。《条例》修正后，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职责。市政府十分重视，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贯彻实施，积极解决制约无偿献血工作发展的人员编制、采血活动场所、公益宣传等问题。2009年，市中心血站升格为正处级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由57人增加到65人。各区政府也积极配合，如思明政府定期为市中心血站的流动献血车发放进入中山路步行街的通行证。此外，卫生部门还通过媒体宣传、专家讲座、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宣传无偿献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献血常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市营造了“知法懂法、奉献爱心”的良好舆论氛围，为无偿献血工作

顺利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社会共识基础。

(二)严格落实各项补偿规定,保障献血者权益。《条例》提高了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用血补偿标准,并取消了地域限制,扩大了献血者及其家属的用血权益。市卫生部门严格落实《条例》的各项补偿规定,自2009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共有247人到血站办理用血费用返还,合计254139元,其中因《条例》修改而受益者共55人54392元占全年用血返还金额的21.4%;和去年同期相比,用血返还总金额增长36.1%。可见《条例》的这项修改,使献血者得到了更多的实惠,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献血者特别是外来人口的积极性,对厦门市无偿献血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三)规范血液检测及使用,保障用血安全。市卫生部门将预防输血疾病传染作为一项重要公共卫生任务来抓,不断引进检验新技术和方法,先后开展了血液抗HTLV的常规检测、乙肝隐匿性感染及核酸检测、丙肝和艾滋病的核酸检测,保证血液质量。此外,还制定下达《全市医疗机构2010年度用血规划》,并加强对医疗机构用血规范的检查督导,规范医院临床合理用血,减少经输血传播疾病的风险。

三、《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偿献血宣传工作还不够广泛深入。一是少数单位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认为这是卫生部门一家的事,在工作中配合不够。二是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较少。由于媒体广告及户外广告均需要收费,刊登无偿献血广告费用高,仅依靠有限的献血宣传经费难以负担,因此我市献血广告量较少,街头也没有无偿献血广告,宣传氛围不浓。三是宣传内容不够丰富,缺少对无偿献血普及性知识及先进典型的宣传。

(二)献血屋(点)规划、建设滞后,献血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我市现有6个固定献血屋,4

个在岛内;5个流动献血点则全部集中在思明区,致使我市无偿献血发展很不平衡,献血人群多集中在某个区域。而在已有的献血屋中,有些位置偏僻,周边环境差,严重影响采血效果。例如中山献血屋,是租用公房建设而成,地处泰山路小巷子内,与农贸市场比邻,卫生状况差,献血者寥寥无几。此外,流动献血车没有相对固定的停靠场所,停靠点主要依靠单位和商场友情提供,受天气、地点等因素影响大。而我市临床用血目前80%以上来自献血车流动采血,若不能妥善解决此问题,将严重影响采血工作。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转变宣传观念,增强公民献血意识。无偿献血是一项社会性的公益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关心支持。市政府要在建立落实有效激励机制的同时,积极转变宣传思路,营造浓厚的无偿献血氛围。一要组织卫生、宣传、新闻、教育和司法等部门,结合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编发学习宣传资料,重点宣传无偿献血的重大意义,把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的生理知识和无偿献血的政策法规普及到千家万户。二要大力褒奖献血先进,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偿献血团体奖和个人奖标准的集体和公民大张旗鼓地给予表彰和奖励。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他们的先进事迹,使之成为新时代令人尊敬和爱戴的人,从而感召更多的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单位和健康适龄的公民向他们学习,主动自觉地参与无偿献血活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工作,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支持,踊跃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风尚,促进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健康、持久、稳定地发展。

(二)科学合理规划,加快献血屋(点)的建设。献血屋(点)的规划建设,事关采血效果的好坏。因此,市政府一要认真研究献血屋(点)的布局,科学合理规划,对现有的采血效果不好、作用不大的点,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整,提高其利用效

率;二要开拓思路,主动走出去与高校、医疗机构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在其附近位置设点,方便群众无偿献血、提高采血效果;三要学习外地的一些好做法,在人流密集的闹市区(如我市的中山路步行街等)设置固定献血屋或爱心献血咖啡屋等,让采血点的形式更多样化、更人性化、更贴近群众。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供温馨优质服务。无偿献血是高尚之举,理应受到尊敬和爱戴。采血机构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献血者提供温馨优质的服务。一要加强献血环境建设,做到明亮、洁净,并配备规范、卫生的采血器械设备,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免费提供饮料和点心,使献血者感到温馨舒适。二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做到热情、周到、操作娴熟,让献血者感受到受人尊敬的愉悦心理体验,从而产生多次献血的愿望,并感召亲朋好友奉献爱心、无偿献血。

在此次的执法检查工作中,陪同检查的市政

府分管副市长潘世建表示,市政府将认真研究落实执法检查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着力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快献血屋(点)的建设。我市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加快献血屋(点)建设进度,力争明年底前对各区献血屋(点)“填齐补平”。其中,中山路献血屋的建设要结合中山路东段步行街改造一并考虑。二是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市中心血站要组织专门力量切实抓好无偿献血的宣传策划,积极营造良好献血氛围。三是加强无偿献血的队伍建设。要结合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四是确保用血安全。在现有基础上,要进一步提升采血质量,提高分析、检验水平,保障用血安全。

对此,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将跟踪督促,推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我市是全国率先为无偿献血立法的城市之一,于1997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为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是全国第二部、全省第一部关于无偿献血的地方性法规,《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实施确立了公民无偿献血与免费用血挂钩的激励机制,并有力推动了我省的血液管理立法工作,为《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的制定提供了可借鉴的宝贵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厦门市民自愿献血日益踊跃,自1998年9月之后,厦门市医疗临床用血已达到100%来自无

偿献血。《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实施十余年来,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我市无偿献血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厦门市连续四次被国家卫生部、全国红十字总会授予“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光荣称号,每年有近4万人次加入无偿献血者的队伍,有1200人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金杯奖、奉献奖、促进奖、特别促进奖等表彰,获奖人数占全省半数以上(相当一部分城市获金奖人数为零)。

2008年1月1日《福建省无偿献血报销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施行,而原《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中有关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范围、额度等规定

较之偏窄,引起了许多在厦无偿献血者的不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2008年3月,市政府向市人大提出了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建议,在市人大各专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关心、支持和积极推动下,我市在2009年完成了《献血条例》的修订。新《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于2009年6月正式通过并实施,其中扩大了献血者及其家属的权益、扩充了无偿献血工作的参与范围,对全市无偿献血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一、《条例》施行一年来的贯彻执行情况

新《条例》实施一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和临床血液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切实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积极组织动员、广泛宣传、认真做好新《条例》的普及实施工作,在无偿献血人群的拓展、献血点的规划设置、保证临床用血安全等多方面积极探索,多方通力协作,共同在社会中营造献血光荣、热心公益的良好氛围,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蓬勃、健康发展。现将新法实施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后的《条例》更加符合无偿献血工作开展的需要

1、更好地保障了献血者的权益。新《条例》取消了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用血偿还的地域限制,扩大了献血者及其家属的用血权益。据初步统计:自2009年6月2日新《条例》正式实施之日起至2010年6月1日,共有247人到血站办理用血费用返还,合计254139元,其中献血者本人用血返还70人108625元,直系亲属用血返还177人145514元。因《条例》修改而受益者(指献血者直系亲属在外地用血报销者)共55人54392元,占直系亲属用血费用返还金额的37.4%,占全年用血返还金额的21.4%;和去年同期(献血条例修

正前的2008年6月2日至2009年6月1日,共有193例用血报销返还,合计186742.5元,其中献血者本人用血返还61人103560元,直系亲属用血返还132人83182.5元)相比,用血返还总金额增长36.1%。条例的这项修改得到献血者的广泛好评,对献血者特别是外来人口积极参加献血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2、扩充了无偿献血工作的参与范围。新《条例》增加了“广播电视、报纸刊物、政府网站和公益广告等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开展公益性的无偿献血宣传”、“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固定采血点,便利无偿献血者献血”、“在街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临时采血点,依法采集血液时,公安、市政园林、建设与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有关单位需给予配合和提供方便”等规定,扩充了无偿献血工作的参与范围,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无偿献血爱心事业,对全市无偿献血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加大新《条例》及无偿献血宣传力度

《厦门市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后,市政府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印制数万份新《条例》宣传册在各献血车、献血屋发放。在《厦门日报》上全文登载新《条例》,在厦门电视台、厦门广播电台的多个热门栏目开展普法宣传,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大力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常识,报道无偿献血好人好事,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在社会上形成了“知法懂法、奉献爱心”的良好舆论氛围。

为增强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扩大市民对献血的知晓率,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了多样宣传活动。2010年1月12日至2月12日,市卫生局、市中心血站开展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招募对象的“大爱迎新 捐血助人”献血月活动,《厦门晚报》

全程参与报道,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献血月期间共有二十余家单位组织员工参加献血,有效的缓解了我市春节用血备血紧张,也在全市掀起无偿献血的高潮。

(三)增设献血点,改善献血环境,方便群众献血

市政府遵循合理规划、科学论证的工作原则,组织实施献血点的布局设置,2009年起,对厦门市第二医院集美院区的集美爱心献血屋进行重新调整布局,新增三台血细胞分离机,方便集美高校生、岛外群众参加无偿献血及捐献机采血小板;此外还恢复了位于湖里医院附近的湖里爱心献血屋,并计划在海沧长庚医院内设置长庚爱心献血屋,此项工作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中。

为寻找合适地点增设固定献血屋,市卫生局多次协调市公房管理中心支持市中心血站献血新站点的设置。2009年,市中心血站在财政支持和社会爱心人士的捐助下,新增两部大型采血车,进一步改善了无偿献血环境,使市民献血更加便利、舒适。

优质服务,方便群众,是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市中心血站努力提高无偿献血的服务质量,构建团结、精干的无偿献血服务团队,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增强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创新力和战斗力,2009年底,市中心血站增加编制8人,使献血服务队伍进一步扩充,成为了厦门经济特区一支纪律严明、务实为民的高素质无偿献血服务队伍。

(四)提高血液质量,倡导合理用血,保障用血安全

保障血液质量是无偿献血工作的前提。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将预防输血疾病传染作为一项重要公共卫生任务来抓,敦促血站及各级医疗机构认真做好保障血液质量和临床合理用血工作。市中心血站长期致力于血液安全方面的研究,不断

引进新的检验方法,以有效提高血液的质量。

近年来,市中心血站不断引进检验新技术和方法,提高血液安全,进一步降低经输血传播疾病的风险。2004年初血站率先在全国开展血液抗HTLV的常规检测,目前已检测出30例阳性标本,至少杜绝了60位病患经血传染人类T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2007年起血站率先使用美国PALL滤器对所有血液进行去除白细胞操作,在临床全面推广使用少白细胞血液,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因输入白细胞引起的副作用。近两年,在保持原有血液检测项目的前提下,中心血站积极开展乙肝隐匿性感染及核酸检测研究。2008年至2009年,血站开展无偿献血者人群中隐匿性乙肝检测的研究,检测样本2万份,检测出隐匿性乙肝感染约40例。科研课题《合格血液中隐匿性乙型肝炎病毒携带状况研究》获省科技厅计划重点项目立项。2009年血站完成1万人份乙肝、丙肝和艾滋病的核酸检测科研工作,发现了6例乙肝表面抗原阴性、核酸检测阳性的样本。在控制血液细菌污染方面,血站除了加强消毒和冷链控制外,还借鉴国际采血袋的通常做法,与血袋生产厂家联系,在血袋中增加废弃初流血的容器,率先采取废弃25ml初流血的作法,在操作中尽可能地减少血液细菌污染。血站还引进国际先进的高性能平板接触式血浆速冻机,缩短血浆凝固的时间,减少凝血因子降解,提高血浆及冷沉淀制备的质量。

为进一步倡导临床合理用血,减少血液感染疾病的风险,节约血液资源。市卫生局制定下达《全市医疗机构2010年度用血规划》,规范医院用血,做好开源节流。2009年市卫生局组织了两次针对医疗机构用血规范的检查、督导,并针对不合理用血现象,及时开展了合理用血培训,邀请国内输血方面的知名专家田兆嵩教授进行临床合理用血的培训和指导,更新临床医务人员的用血观念,提高医务人员对成分输血的认识程度和理论水

平。同时,还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到医院输血科和临床科室了解用血情况,取得显著效果,在全市医院病房数及手术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我市 2009 年全年供血量仅比 2008 年增加 3.4%,全市医疗机构血浆的使用量也有明显下降。但是 2010 年上半年,临床用血出现“井喷”现象,一季度用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0%,其中机采血小板用量增长 50%,四、五月血用量居高不下,多种血型出现偏型,我市用血形势严峻,在转变临床输血观念,倡导合理用血方面仍需持续努力。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一年来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一定的隐忧,特别是有些城市先后发生“血荒”,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促使我们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目前献血屋(点)的建设、公益广告宣传等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尽快解决,主要问题如下:

(一)献血屋(点)的建设进展比较缓慢,效果欠理想。针对广大无偿献血者反映较为强烈的我市无偿献血采血地点不多、不方便及条件较为简陋的问题,相关部门做了很多努力,但取得的成效尚不够明显。以献血屋为主,辅以献血车流动采血是目前无偿献血的最佳模式,国内一些城市如上海、哈尔滨、南宁、福州等都采用这种献血模式。目前我市无偿献血还存在固定献血屋数量少、地点偏、流动献血点过于集中等问题,市民献血不够便利。2009 年修订的《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中对参评“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提出较高的要求:根据当地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必须设置布局合理、数量适当的固定献血屋。作为评选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重要指标,固定献血屋的数量和标准如果达不到要求,将对参评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我市现有的六处献血屋四处集中在岛内,而五处流动献血点则全部集中在思明区,致使我市的无

偿献血发展很不平衡,献血人群多集中在市区,而岛外的杏林、同安、翔安等地区献血人数较少。我市临床用血目前 80% 以上来自献血车流动采血,采血车的献血环境受天气、地点等因素影响。

(二)公益广告相对不足,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近年来,媒体对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每年都给予大量的报道,但由于运营性质限制,媒体广告及户外广告均要收费,刊登无偿献血广告费用高,仅依靠目前非常有限的宣传经费难以负担,因此在我市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到 2015 年预计我市无偿献血量将达 1800 万毫升,机采血小板将达 6000 个治疗量,预计献血人数 6 万人(次)。为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促进厦门市无偿献血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市政府下一步将加强以下几方面建设:

(一)加快献血屋(点)建设。加快在各区人流量大的繁华地带建设献血屋(点)的进度,在思明区、湖里区各设置 2 处固定献血点和 1 处流动献血车停靠点,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各设置 1 处固定献血点和 1 处流动献血车停靠点,方便血站临床用血采集。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无偿献血服务体系,使市民献血更便利。规划、土地和房产、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将献血屋设置作为公共设施一并考虑。

(二)增加公益广告量。积极引导本市新闻媒体积极播放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要求各区免费设置一定数量的无偿献血知识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利用辖区内科普宣传栏普及无偿献血知识,使无偿献血的观念深入人心。《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09 年修订)》第九条:无偿献血先进省(市)奖,用以奖励积极支持无偿献血事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地、州、

盟)。其获奖标准为:(一)当地新闻媒体积极播放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其中每日早7时至晚10时广播、电视等媒体确保播出2次以上;(二)辖区内70%以上的公共场所,如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免费设置无偿献血知识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参照这一要求,我市将在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献血宣传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协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为免费无偿献血公益广告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三)倡导文明单位带头组织献血活动。无偿献血是我市志愿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指标。几年来,我市各级文明单位用带头组织无偿献血的实际行动展现出本单位热心公益、文明向上的良好风貌。今后,要继续倡导我市各文明单位带头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加大献血宣传力度,形成文明单位带头、各行

各业广泛参与的良好精神风貌。

(四)提高血液质量,加强临床合理用血检查、督导,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继续做好无偿献血服务工作,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引进国际先进的血液检测技术,提高血液质量,进一步保障我市用血安全。加强对医疗机构用血规范的检查、督导,开展临床合理用血的培训和指导,提倡临床医务人员先进用血理念,切实做到科学、合理用血。

无偿献血是生命安全的重要保证,是利国利民的大事,是实践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公民基本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行动,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指标,更是建设海峡西岸重要医疗卫生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柱。因此,市政府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无偿献血工作,为无偿献血事业的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和文明城市创建做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等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昭扬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厦门市归侨侨眷保障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

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以下简称“侨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侨外委委员、在基层工作的市人大侨台组代

表组成执法检查组,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贯彻落实侨法的情况;深化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的工作情况;散居归难侨扶贫济困,落实社会保障情况;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权益保护和扶持侨资企业发展,包括扶持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情况;涉侨涉诉案件的依法办理情况等。执法检查组通过组织涉侨部门开展自查,听取市“一府两院”工作汇报,视察竹坝华侨农场、留学人员创业园、思明区散居归难侨聚集地以及麦克奥迪、海德星、海盟服饰等重点侨资企业,分别召开了由涉侨政府部门、归侨侨眷、华侨农场、侨资企业代表、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代表等参加的五场座谈会。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侨法贯彻实施情况

我市是全国重点侨乡之一。据统计,目前,厦门籍海外华侨华人总数 46.8 万人,港澳同胞 5 万多人,归侨侨眷共有 16.8 万人。侨资企业 1700 多家,合同利用外资 178.55 亿美元,分别占全市外资企业总数的 51.2% 和合同利用外资额的 55%,留学人员在厦创业的企业已超过 300 家。侨是厦门的一大优势,是推进厦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不可忽视的力量。我市充分认识侨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认真落实侨务工作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1、领导重视,加强对侨务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切实把侨务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把贯彻落实侨法,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作为扩大对外开放、构建和谐社会和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委专门成立侨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侨务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都能专题研究侨务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听取侨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侨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也建立了“五侨”联席会议制

度,形成维护侨益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侨法的贯彻实施。

2、采取措施,推动侨资企业做大做强。市政府非常重视扶持侨资企业发展,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相继出台了减轻企业税费、帮助企业融资等一系列帮扶政策,举办了“五帮企业”、“荣誉市民侨资企业沙龙”、“侨资企业西部行”等一系列专题活动,为企业寻找商机搭建平台,积极帮助他们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的合法权益,帮助成长型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3、依法护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大力度抓好落实侨房政策扫尾工作。至 2008 年底,我市“已退产权未退使用权”侨房清退工作已基本完成。2009 年,在市人大侨外委的推动下,我市侨房代管房、信托房退管退托手续及使用权清退工作全面展开,第一批共受理申请 308 户,其中 243 户符合条件,已安置 229 户,完成应安置量的 94.2%。二是建立涉侨纠纷处理机制,成立“市侨办法律顾问团”,借助法律顾问帮助侨商处理涉侨经济纠纷。

4、深化改革,推进竹坝华侨农场转型发展。近年来,市政府积极推动华侨农场转型发展,一是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和人员编制,完成土地确权工作,处理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农场职工医保社保问题,建设侨居造福工程,彻底解决第一代归侨的住房问题。二是大力推动竹坝南洋风情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近几年,共投入 7000 多万元,完善竹坝的水利设施、旅游道路、归侨文化中心等旅游配套项目建设。先后引进了竹坝豪生美庐酒店以及多家台湾现代农业休闲项目。2008 年竹坝南洋风情区被授予省“农业旅游示范区”称号。

5、扶贫济困,解决贫困归侨侨眷的生活问题。在医保方面,实现覆盖包括贫困归侨侨眷在内的

全民医保。在社保方面,建立了包括贫困归侨侨眷在内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低保方面,做到“应保尽保”。根据物价水平,我市还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基本实现岛内外城乡统一标准。对于归侨侨眷低保边缘户,侨务部门积极帮助他们申请救济金,发动社会各界资助特困归侨侨眷。市“五侨”还利用重大节日开展贫困归侨侨眷慰问资助活动。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政府及相关涉侨部门为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市侨情不断变化,我市贯彻实施侨法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1、侨法宣传力度需要加强。尽管侨法已实施二十年,也采取了多种宣传方式,但仍存在普及盲区,一些归侨侨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强,侨法宣传普及任务依然很重。个别部门对贯彻侨务政策法规不够重视,在维护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合法利益等方面,有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不能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工作方针,侨务执法工作、涉侨涉诉案件办理有待加强。

2、部分涉侨法规已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一些涉侨问题没有及时处理好,其原因既与个别部门工作没有抓落实有关,也与我市部分涉侨法规不完善、操作性不强有关。表现比较突出是2002年出台的《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这是全国首部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它曾经吸引大量的留学人员到我市创业。然而随着新侨情的变化和国内外形势的快速发展,该规定里的一些条款或不具有优势,或无法操作,需要修改。

3、社会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厦创业工作的海外人才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一支

重要力量,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问题一直困扰他们。由于他们许多人已加入外国籍或取得绿卡并取消国内户口,不能办理银行开户和参加各种社会保障。要恢复户口,必须放弃绿卡,这又不方便于他们对外交流交往。另外,财政专项侨务救助经费偏少;一些散居归难侨社会保障有待进一步解决。

4、中小型侨资企业融资困难。近年来,我市为应对金融危机出台了一系列融资帮扶政策,但贷款门槛较高,需要担保或抵押。而我市70%的侨资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其担保体系不健全,再加上一些企业对政府的帮扶措施了解不够,许多中小型企业仍然无法贷款,中小型侨资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未能得到根本改观。特别是留学人员回国创办的企业,往往无财产可抵押,融资难问题较突出。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侨法的建议

1、要继续加大侨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贯彻落实侨法的工作机制。要通过各种有效宣传方式和途径,提高全社会对贯彻实施侨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涉侨部门侨务法制观念,在全社会形成知侨法、懂侨法、贯彻侨法的良好风气。各涉侨部门要按照侨法的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形成侨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2、要进一步完善涉侨法律法规。一是要结合国内外形势发展需要,抓紧修订《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以吸引更多的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二是《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实施多年来,有一些条款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求,相关部门要根据侨务工作的新情况,加强立法调研,积极推动涉侨法律法规的完善。

3、要抓紧解决来厦创业、工作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问题。目前,北京、上海、江苏等地为吸引

海外人才,先后出台了海外人才工作居住证政策,海外人才持证可享受市民待遇,从而解决了海外人才办理社保医保、购房及子女就学等社会保障问题。建议我市结合来厦创业、工作海外人才的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探讨并根据他们自身条件、投资纳税情况和实际贡献大小建立相应社会保障制度。

4、对成长型、创新型侨资企业要给予更多关注。很多高新技术企业都有个逐步成长过程,它们无法很快产生巨大的商业价值;这类企业往往拥有技术却缺乏资金,但其潜在的发展能力不容忽视。因此,要进一步完善我市融资担保体系,通过政府牵线搭桥,引导风险投资公司参与投资侨资企业尤其是留学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将发展成果与风险投资公司共享,接受风

险投资资金,从而帮助解决侨资企业融资困难,扶持侨资企业做大做强。

5、要加大对散居归难侨的帮扶力度,妥善处理涉侨热点问题。一是建议市级财政适当增加侨务救助专项经费,以切实体现对散居归难侨的适当照顾;二是对于一些散居归难侨的养老问题,要采取措施,通过合适方式帮助解决;三是近年来物价涨幅较大,建议参照台胞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标准,将1969年以前参加工作归侨的生活补助由每月60元提高到100元;四是要切实加强涉侨涉访涉诉案件办理工作,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五是要善始善终做好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继续做好侨房代管房、信托房使用权清退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规情况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贯彻落实《保护法》及相关法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贯彻落实《保护法》

(一)不断增强对依法护侨重要性的认识。

厦门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切实把侨务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侨务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侨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把贯彻落实《保护法》等涉侨法律

法规,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正当、合法权益作为扩大对外开放、构建和谐社会和推进海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政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新时期侨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增强依法护侨、做好侨务工作的责任感,重视《保护法》的贯彻执行,为归侨侨眷和华侨投资者提供良好、优质的服务。特别是近几年,市政府抓住新时期侨务工作的重点,坚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工作方针,着重在推动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维护华侨在国内投资权益、归侨侨眷权益保障和侨房使用权清退等海外侨胞、归侨侨眷普遍关心的问题上,为侨

胞办实事,推动全市依法维护侨益工作。

(二)加强侨务立法和宣传普及工作。

《保护法》颁布实施后,我市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优势,积极开展侨务立法工作,先后出台了《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等一批法规规章。2006年,《保护法》首次被列入国家“五五”普法规划。我市认真落实侨务系统“五五”普法规划,开展“侨法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多层次地宣传《保护法》及相关涉侨法规,营造依法护侨的社会氛围。2007年和2009年,我市“五侨”联合开展了侨法宣传咨询活动。按照“法律六进”的要求,侨办在思明区、湖里区和同安竹坝华侨农场设立“全国侨务系统普法侨法宣传角”,推动侨法“进社区、进农场”工作。

(三)建立组织保障和维护侨益协调工作机制。

在“市侨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我市涉侨单位和职能部门积极发挥作用。市“五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商议侨务工作中的问题,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为凝聚侨心、发挥侨力、维护侨益做了大量的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也加强沟通和配合,共同推进侨法的执行和各项侨务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人大执法检查整改工作跟踪力度

市政府重视做好重大涉侨问题的跟踪督办工作,对各级人大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市领导亲自督办,部署整改工作。2006年全国人大执法检查之后,根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土地确权、债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归难侨职工医保社保等问题的意见,市政府召开专门协调会,研究整改措施,并责成有关部门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目前,我市竹坝华侨农场上述问题已全部得到解决。

二、突出服务扶持侨资企业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9年底,厦门市有参加外资企业年检的侨资企业约1700余家(按

2005年全市侨资企业普查统计口径计算)。涌现出一批在厦门乃至全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特点:一是投资来源地多数来自香港;二是涉及行业较广,但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三是以中小企业为主。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做好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的合法权益工作,以协助侨资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着力点,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优化投资环境,为侨资企业发展壮大服务。

(一)依法护侨引侨兴侨。通过举办“厦门市荣誉市民侨资企业沙龙”、“厦门市侨资企业座谈会”等,侨务部门邀请市贸发局、市经发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领导为侨资企业宣讲有关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出台的税收、工商、融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增进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侨务部门还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市侨资企业、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09年国侨办在全国遴选30个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并给予资金支持。经过争取,推荐的博分(厦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林珊团队入选,国侨办将在3年内每年给予15万元的资金支持。这也是全省唯一入选的创业团队。

(二)积极帮助侨资企业应对金融危机。一是市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了解侨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宣传各级政府扶持的政策及相关措施。开展问卷调查,了解侨资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情况以及政府出台扶持政策的受惠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主持召开20多家侨资企业和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企业高管参加的座谈会,倾听企业代表对我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二是举办专题讲座,帮助侨资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分别举办“国际金融危机与厦门”和“厦门市应对金融危机政策”讲座,邀请专

家和部门负责人主讲,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介绍我市扶持企业政策。三是积极帮助侨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如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公司是由菲律宾侨商投资的侨资企业,其在厦开发的大型城市广场项目在 2008 年底因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销售不佳,资金周转困难,经过市侨办协调,该公司获准增资 5000 万美元,解决了困扰项目开发的资金问题。

(三)积极为侨资企业发展搭建平台。近年来,侨务部门举办了一系列专题活动,为侨资企业寻找商机搭建平台,主要包括:定期举办“荣誉市民侨资企业沙龙”,邀请侨资企业考察我市各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根据国侨办要求,组织“侨资企业西部行”赴西部地区考察。在“9·8”投洽会期间举办“海外华商投资中国推介会”,邀请侨资企业参会了解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2009 年“台交会”期间举办“海外侨商投资与贸易暨厦门商品展”,邀请侨资企业与海外侨商对接洽谈。

市政府鼓励扶持侨资企业做大做强。一方面,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侨资企业增资扩产。如新加坡金鹰集团投资兴建厦门东部 LNG 燃气电厂,项目总投资 7 亿美元;厦顺铝箔有限公司增资 8000 多万美元建设三期工程。另一方面,及时向中小侨资企业宣传扶持政策,并抓好政策的落实,扶持成长型中小企业不断成长壮大。

(四)政府职能部门协调处理涉侨经济纠纷。2006 年以来我市侨务部门受理的海外侨商各类投资纠纷案件 56 起,涉及投资、企业用地、股权纠纷、税收、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争议等相关问题。在办理涉侨经济纠纷案件时,侨务部门与相关部门重视沟通和协调,大多数投诉案件都基本得到解决,广大侨商普遍较为满意。

(五)发挥“市侨办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引导侨商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权益。2006 年我市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办法律顾问团”,聘请了

12 位执业经验丰富、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资深律师。通过引入法律顾问处理涉侨经济纠纷,使侨商了解中国的法律,理解纠纷的症结所在,愿意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

(六)建立侨商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为更好地处理侨商投诉,政府侨务部门依托下属“厦门市侨资企业联络中心”,建立投诉案件受理、调查及办理的工作机制。

三、着力推进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

几年来,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场的改革与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6 号)精神,积极推动华侨农场“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

(一)稳妥解决华侨农场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逐一解决竹坝华侨农场的历史遗留问题。一是解决了土地确权问题。二是化解了历史遗留金融债务 393 万元。

(二)努力推动华侨农场体制改革。2006 年,竹坝开发区管委会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为区财政全额核拨正处级事业单位,2009 年又成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在财税政策上,对农场实行税收全额返还的优惠政策。

(三)支持“侨居造福工程”建设。为彻底解决竹坝华侨农场第一代归侨居住危房和住房困难问题,市政府确定以廉租房小区的形式建设“侨居造福工程”,共 234 套,总建筑面积 15130 平方米,总投资 2644 万元,建设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其余 2300 多万由市、区财政解决,建设标准确定为每户 60 平方米和 70 平方米两种户型,高于省里制定的标准。

(四)高度重视华侨农场社会保障。目前,竹坝农场职工、非职工社保、医保问题已全部解决。2006 年,竹坝农场被特许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区政府和竹坝农场分别给予每人 5000 元和

15000 元的补助。776 名农场职工群众办理了农村居民及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7%。

(五)积极鼓励支持华侨农场发展。市、区政府在提出建设竹坝南洋风情休闲旅游度假区的发展目标的同时,加强了对竹坝“筑巢引凤”的建设投入。近几年,共投入 7000 多万元,完善竹坝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2007 年市、区政府投入 1400 万元拆除原危旧办公楼,新建多功能的归侨文化中心和管委会办公楼。2006 年,竹坝引进了总投资 2 亿多元,按五星级酒店标准建设的竹坝豪生美庐酒店(隶属世界 500 强之一温德姆酒店集团)。同时,引进了多家台湾农业休闲农庄项目和种植项目。为打造南洋休闲旅游品牌,三年来竹坝利用长假,通过“政府搭台,场民唱戏”的形式举办以南洋赶集游为主题的大型民俗活动和“南洋风情”系列旅游活动。2008 年竹坝南洋风情区被省旅游局授予“农业旅游示范区”称号,现正上报国家农业旅游示范点。

四、依法行政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一)基本完成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2007 年,厦门市人大提出了关于 200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侨房产权已退还,使用权尚未清退(以下简称“已还未退”)涉及的 545 户侨房住户使用权清退工作任务。市政府于 2008 年 5 月研究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的意见》。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成立“厦门市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协调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推动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的开展。

截至目前,我市“已还未退”涉及的 545 户侨房住户中,已完成清退 536 户,累计清退侨房住户 6890 户,完成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总任务(涉及侨房住户 6899 户)的 99.8%，“已还未退”侨房使

用权清退工作基本完成。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开展,侨务部门抓紧侨福城二期西侧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项目建设。该工程项目总投资近 2.8 亿元人民币,共建设 11 幢 856 套专用安置房及 24 间配套店面,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该工程主体已于 2009 年底通过预验收,目前正抓紧供电、给水、市政、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配套工程建设,并将按计划于今年竣工交付使用。

(二)关注散居社会贫困归侨生活。从 50 年代起,我市先后安置了数批东南亚归侨和印支难民约 1 万多人。经各区初步摸底,我市散居社会贫困归侨 789 人,纳入低保的 165 人,其余为低保边缘户、残疾或因病致贫人员。

每年春节,各级领导慰问困难群众时,都安排慰问贫困归侨。市“五侨”每年春节都联合开展慰问华侨农场、华侨企业困难归侨职工的活动。目前,我市符合条件的归侨特困户均已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到“应保尽保”。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有困难的归侨,侨务部门给予临时性补助。经费方面,近三年,省、市每年分别核拨给侨务部门 10 万、5 万元救济专款。

(三)努力促进归侨侨眷就业再就业。2009 年,侨务部门分别在竹坝华侨农场、湖里区举办旅游服务技能和就业形势及政策培训班。今年 4 月,市侨联与市侨办联合开展归侨侨眷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包括侨资企业在内的近 300 家企业参加招聘活动,提供近 4000 个工作岗位,有 130 多位归侨侨眷找到了就业岗位。

(四)重视解决涉侨信访问题。相关单位认真办理涉侨信访件,确保侨界稳定。2006 年至今,市、区两级侨务部门共处理涉侨信访 7900 多件/次,办结率在 98% 以上。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在贯彻落实涉侨法规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涉侨法律法规宣

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方式方法较单一;各区开展护侨维权工作不平衡;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涉侨投诉执法力度和手段有待进一步深化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既要面向广大群众宣传《保护法》及相关法规,提升全社会对侨务政策法规的认知度,更要向各级领导、执法部门大力宣传,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要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切实提升侨务政策法规宣传效果。二要努力做好新形势下依法护侨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遵守涉侨法律、法规,依法维护侨益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要加强调研,及时了解侨务

工作的发展动态和广大侨胞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新侨情、新问题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护侨维权工作,修订完善我市涉侨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创业的软环境。三要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要在市侨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发挥“五侨”协调联动的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整体效能,从组织保障上下功夫,推动市侨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依法行政、依法护侨工作。四要深化社区侨务工作,切实为侨排忧解难。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抓好下岗归侨侨眷技术培训,扶持归侨侨眷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贫困归侨侨眷自强不息、脱贫致富创造条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现将相关处理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深化新城规划

提升岛内,按照“四高”标准规划建设岛外新城,是我市统筹城乡科学发展、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市规划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新城规划工作,从概念规划国际方案征集、深化,到修建性详规、城市设计,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到市政详细设计,规划进行不断深化。其中,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十分关注新城规划工作,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市人大对新城规划建设的审议意见,市规划部门进行了充

分研究,进一步优化完善新城规划,主要做到以下六个方面:

(一)进一步明确新城发展定位。从厦门城市空间发展总体格局出发,在审视新城发展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将集美新城西亭中心区规划目标为“活力新城,生态湾区”,主要构建商务服务、特色旅游、文化综合等主导产业;将翔安新城启动区规划定位为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服务、休闲旅游和生活居住为核心的综合性城市新区,主要构建高新及低碳技术产业、文化教育及旅游等主导产业;将同安滨海新城定位为“宜居之城、活力之城”,为集体闲、游憩、商务、度假、居住和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生态新城区,主要构建商业服务、滨海旅游、体育休闲等产业;将海沧新城核心区规划定位为海沧 CBD 中心区,主要构建金融、商贸、滨海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

(二)进一步合理确定新城开发强度。四个新城启动区为各区的城市核心区,是新城公共服务、商业办公之中心,规划人口密度相较新城其他区域较高。核心区内已同步规划有中央公园、市民广场、滨海步道、慢行系统等,大大提升了新城核心区的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规划部门吸纳了有关方面的意见,降低各新城的开发强度,对高容积率开发地块进行调整,重新核定了新城环境容量与人口规模,提升新城的人居环境,以适应我市建设生态新城战略目标的实现。集美新城总规划用地为31平方公里,规划人口约20-26万人,人口密度约为8000人/平方公里,核心区规划总用地464.22公顷,原规划人口约为6.7万人,现减为6.2万人;同安滨海新城规划总用地1798.59公顷,原规划人口为22万人,现减为18万人;翔安新城启动区规划总用地955.55公顷,人口规模8万人;海沧湾新城,对未建设片区进行适当控制开发强度。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设施配套。各新城片区严格按照两级社区(街道、基层社区)公建配置标准进行规划布点,其公建配套设施包含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社区商业及市政公用设施等。同时,在“公共设施均等化”原则的指导下,新城在规划过程中高起点地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如集美新城将配套市民中心、第二科技馆、书城、剧院等项目,翔安新城将配套市级体育中心、第五医院、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同安滨海新城将建设市民广场、市体育训练基地,海沧新城已建成文化中心,在建体育中心、滨海公园等。

(四)进一步提升交通系统层次。规划部门根据岛外新城建设需求,提出了岛外新城区之间、新城与本岛的路网建设规划,同时将进一步深化各新城交通场站及BRT链接线路规划,加强对新城建设结合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开发建

设的规划研究。

(五)进一步协调原有规划。新城规划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按“四高标准”进行优化提升。规划部门着手对原有规划进行梳理,进一步统筹协调新城与旧城、新城与新城之间空间布局联系和功能对接,加强新城与旧城的延续性与整体性,充分利用已有各重点片区内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条件,加速推进岛外新城建设。集美新城在原杏林湾片区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方案征集,并进行优化,规划将集美新旧与集美旧城、杏林旧城形成“一心两翼”规划结构,提升集美区城市品质。同安滨海新城规划在环东海域起步区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方案征集,并进行优化。同安滨海新城的建设将极大推动环东海域片区的发展,并与大同旧城共同推进同安区城市化进程。

(六)进一步严肃规划。新城规划编制以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已多次听取了规划方案汇报,提出明确意见和具体要求。2009年12月14日,市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新城规划。目前,市规划部门正在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新城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开展市政专项规划,预计年底可报市政府审批,并报市人大备案。新城规划审批通过后,要在今后的新城建设中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规划。规划部门将进一步完善规划审批与调整程序,对新城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重新论证和审批;同时将充分利用市规划展览馆的平台,加大市民参与,推进“阳光规划”。

二、关于统筹资金投入

新城建设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在新城开发建设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统筹市区利益”的原则,多渠道筹集新城建设资金。在新城建设前期工作中,重点做好资金平衡测算和谋划,确保做好收支平衡和资金有序投入。财政投入集中

在基础设施领域,经营性项目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筹集资金建设。一是市区两级财政积极保障新城建设资金需求,海沧新城由海沧区政府为主统筹资金投入,其余三个新城均由市级为主统筹投入,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9 亿元,同时积极向中央和省争取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资金、专项投资和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等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二是积极进行招商引资和市场运作,大力吸引央企、外资及民间资本等投入新城建设,鼓励和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将开发和投资重点转向岛外各新城。三是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城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召开厦门市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发布会,重点推介新城建设项目,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同时,在全盘考虑新城建设资金需求和新城建设资金筹集情况的基础上,量力而行进行建设。一是对由财政投入的基础设施、公建配套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与市土总统筹安排考虑,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应上缴税费后全部投入片区滚动开发,并由市土总适当融资。二是结合新城土地开发进度、土地出让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和财力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对前期工作成熟、用地手续齐备、征地拆迁顺利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资金,加快推进新城建设。确保建设一片、成效一片、繁荣一片。

三、关于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新城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贯彻市政设施一体化和环保低碳的理念,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投入,推进低碳型、生态型新城建设,打造具有厦门特色的、优美亮丽的滨海新城。

(一)着力加大环保投入。鉴于四个新城规划选址于杏林湾、同安湾、西海域等港湾水体周边,为保证不对水体造成污染,各新城规划中均已同时规划了污水处理管网、设施及沿湾截污管道。

同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将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作为优先安排建设的项目,做到与新城开发同步实施。如集美新城规划建设的杏林湾截流干管及污水处理站项目目前已在开展可研论证工作,计划于下半年开工建设。

(二)着力完善市政设施。为提高新城建设水平,减少后期管理成本,各新城均已在核心区规划建设市政综合管廊。目前集美新城核心区市政综合管廊已完成方案设计及工可批复,将建设长达 6.6 公里、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可容纳除燃气外所有市政管线的市政综合管廊,首期工程于 7 月份开工建设。其他新城的市政综合管廊正在抓紧开展方案设计和论证。

(三)着力建设低碳型、生态型新城。各新城在规划深化和开发建设中紧密结合低碳理念,积极应用节能减排及低碳技术。一是雨水、生活污水就地或就近深度处理后作为市政绿化用水,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等;二是制订新城公建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在单体建筑使用节能环保材料,推广使用太阳能、LED 灯具;三是组织慢行交通系统,引导绿色出行;四是加强岛外新城的绿化建设,降低项目的开发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集美新城已由市建设局牵头研究中心区节能减排及低碳经济的运用问题,制定专项规划;同安新城正在规划建设绿化低碳示范社区;翔安新城正在深化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规划。

四、关于制定配套政策

(一)理顺工作机制,加快征地拆迁进度。征地拆迁是新城建设必须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我市进一步理顺征地拆迁工作机制,从制度建设、机制完善、资金保障等方面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一是建立征地拆迁备用金制度,由市财政借给区级征地拆迁备用金,专项用于解决市级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的资金周转,有效地调动区级征地拆迁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完善资金

调度机制,区里承担征地拆迁工作的市级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区级向市级申请征地拆迁资金无需经市级初审,市财政局直接根据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意见,拨付征地拆迁资金至总额的70%,大大缩短了资金拨付时间;三是改进安置房建设资金拨付方式,安置房建设前先审定项目包干价,再直接根据包干价按工程节点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拨付能充分保障建设需要,极大地提高了资金拨付效率;四是安置好失地农民,落实社会保险和发展项目,帮助其实现转产转业,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生活和发展问题。

(二)制定优惠政策,引进项目投资建设。积极制定重大片区土地政策、招商引资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主导产业,大力引进重点制造业、物流企业、金融办公、休闲度假酒店,商业等高端服务业和低碳产业,培育产业集群,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发展后劲,提升综合实力。逐步引导岛内科研机构、各类事业单位、学校到新城落户,作为新城持续发展的支撑。

(三)合理配置资源,提升新城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项目安排上向岛外倾斜,促进岛内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岛外新城布局,提升岛外生活配套水平;二是统筹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清洁家园专项资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燃油税改革中“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分成资金等,多渠道向岛外倾斜;三是加大岛外各新城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实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学生数在市级和各区之间进行分配,推进岛外集美文教区、厦大翔安校区等项目建设,加快岛外中小学扩建及校舍安全改扩建,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抓紧翔安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成立相关机构,加强开发建设领导。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已成立由省委常委、市委书

记于伟国任组长的厦门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及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的集美、翔安、同安及海沧湾等四个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目前各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正在抓紧开展规划编制和执行,片区综合平衡,项目投资审定及计划管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推动协调等工作,全力推进新城建设。

五、关于把握新城建设重点

按照“发挥优势、把握重点、突出特色、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新城的近期建设区域和长远开发规划,同时在投资计划和项目安排上做有所侧重、有所区别。

(一)集美新城

1. 大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力度。集美新城建设需拆迁整个西亭社区、东宅村白石社、英村英埭头及兑山西珩等约1700户5500多人村庄用地和少部分部队建设用地。西亭村约1350户4800人,是本次拆迁的工作重点。集美区和集美新城建设指挥部正在推进征地拆迁工作,计划2010年上半年开展拆迁西亭社区官任社13.8万平方米,现已进入商谈阶段;2010年下半年启动西亭中心村庄一期11万平方米的拆迁工作,现正在办理拆迁相关手续;从2011年启动西亭中心村庄二期的拆迁。为加快拆迁进度,在西亭安置房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官任村被拆迁户的首套安置房计划安置在宝华花园和广科花园两个安置房,不足面积在西亭安置房或高浦安置房中安排解决。同时积极妥善解决好失地农民的转岗再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为集美新城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2. 全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集美新城核心区市政专项规划,拟于下半年开工建设西亭核心区市政工程、环杏林湾景观工程、杏林湾截流干管及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做好杏林湾雨、污水截留及深度处理,切实保护好杏林湾的水体质量。

(二)翔安新城南部片区

翔安区 2003 年成立之初确定的新城范围为 2.66 平方公里,随后推进 4.2 平方公里文教区建设,经过七年的开发建设,上述两个区域内已初具规模。翔安新城南部片区北与文教区相连,南沿伸至隧道口,与已建城区有机结合,形成紧凑成片发展格局。翔安新城发展重点为:一是南部片区新城开发建设重点将放在 2.43km 的首期开发区上,目前该地块的土地“农转用”手续已送达省国土资源厅,修建性详细规划已通过市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已基本具备规模开发的基本条件,年内将开工建设配套的市政道路及公建,其他经营性用地也将同步推出挂牌出让;二是继续完善翔安已建片区,完善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马巷、新店旧镇、文教区的开发建设。新店旧镇、文教区的开发建设也将继续推进。2009 年以来,在新店旧镇、文教区已开发片区内先后引进了首开房地产、宝嘉房地产、动漫基地等项目的进驻,按计划该片区内今年还将十多个地块推向市场,马巷镇旧城改造实质性启动,其中马巷油厂改造计划 2010 年 8 月 8 号推向市场。

(三) 同安滨海新城

同安滨海新城建设规划以“工业、仓储、旅游”城市发展为主线,通过四年来对同安湾水域的清淤治理,道路、桥梁、岸线、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完善。同安滨海新城建设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已着手研究旧村改造模式,针对丙洲村提出搬迁改造方案,使拆迁安置以及村集体发展用地纳入新城建设之中;二是加快建设滨海新城与同安老城区之间道路,美溪路、滨海西大道北段等

工程已纳入市重点工程,今年将启动建设,市民中心、中小学等一批公建配套设施将启动;三是加大对现有工业厂房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尽快聚集人气,尽快形成产业支撑。

(四) 海沧湾新城

海沧湾新城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新城建设各项工作正紧锣密鼓,全力推进。一是进一步提升和繁荣新城。海沧区着手完善和打造符合“四高”要求的新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全力推进厦漳跨海大桥、厦深铁路、厦成高速、海沧大桥西引道工程、翁角路改造、南海三路、芦澳路、110KV 柯井变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体育中心、海沧实验中学游泳馆等公共配套建设和东屿村搬迁改造,加快推进海沧 CBD 的建设。二是加快推进滨海带状公园建设。在前期海沧湾公园规划设计基础上开展海沧湾滩涂整治工程,逐步完善海沧湾公园。三是着手开展马銮湾片区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马銮湾海堤开口和马銮大桥施工,确保 2011 年底建成,同时加强管理,防止养殖回潮。

当前,全市上下正以特区扩大到全市为巨大动力,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春节考察福建、厦门重要讲话和去年温家宝总理、近日贾庆林主席考察厦门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意见》的要求,鼓足干劲,开拓创新,弘扬特区精神,全力先行先试,壮大产业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开创经济特区新的辉煌。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各位委员批评指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翁祖强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翁祖强因工作调动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翁祖强辞去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0年7月29日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任命:

林国耀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

免去:

王开宏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